國立聯合大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紀錄:

壹、宣布開會(中午□時)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118 位,實到__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 司選小組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肆、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補聘案,

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審議通過名單聘任。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法令 規章網頁專區。
- 二、依教育部報部期程規定,擬於113年1月2日函 文核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提請審議「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停招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向綜合業務組洽詢,需提報之資料,並依

校總量相關時程規定於校規劃時間提送。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第6條及

第7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相關辦法/計畫管理組。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 113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 第 104031656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 104年9月3日修訂第25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 報告書(如附件一)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 基礎,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 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應提報 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 備查。

(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由: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12條、第17條附表、 第25條及第27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人(二)字 第 1120057782 號函有關考試院函示修正意見, 爰酌作本規程第 12 條、第 25 條及第 27 條條文 文字修正。
- 二、另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及調整申請案, 業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 第 1122202246G 號函同意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爰修正本規程 第 17 條附表。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本校 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 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附件四。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依人事室112年11月21日奉核准簽陳辦理如附件六)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時)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12年11月14日 提案案號 第 案 單位 秘書室 連署人 提案 人 案 由 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 113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附件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31656 號函辦理。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 104 二、 年9月3日修訂第25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應載明教育績效 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 說 明 益及其他。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報教育部備查。 建 議 辦 法 | 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核備 长游/ 業務主管單 二級主管公共事務組徐偉軒 善善李宜穆 級主管 位 用 相關會議審 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議通過依據 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附 註

-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附件一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3年國立聯合大學財務規劃報告書

目 錄

表	目	欽	Ř	••••		. 1
圖	目	釤	}	••••		. 1
壹	`		前	言		. 2
貮	`		校務	基	金概況	. 3
	—	`	設立	宗	- 旨	. 3
	_	•	組織	、概	況	. 3
	三	•	基金	歸	類及屬性	4
參			教育	績	效目標	. 5
	_	`	教學	目	標	. 5
	_	•	研究	目	標	. 7
	Ξ	•	服務	社	.會目標	8
	四	`	校園	資	訊服務目標	9
	五	•	友善	-校	園及強化硬體設施目標	10
肆	`		年度	エ	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12
	—	`	整體	校	務發展	12
	_	•	各單	位	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16
伍	•		財務	預	測	18
	—	`	113	年	度預算概要4	18
	_	•	可用	資	金變化情形	50
陸	•		風險	評	估及因應方式	52
柒	•		投資	項	目規劃及效益	53
					表目錄	
			表	1	一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現況表	4
			表	2	113 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19
			表	3	國立聯合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51
					圖目錄	
			邑	1	113 年度收入及短絀	19
			昌	2	113 年度成本與費用	19

壹、前 言

為促進辦學績效,健全學校財務運作及管理,以追求永續發展,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中長程校務發 展計畫為基礎,擬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以彰顯基金運作績效。本 報告書以本校中長程計畫中所列「創新教學」、「跨域研究」、「鏈結產 業」及「接軌國際」理念下,建構「深化教學與務實研究並重之大學」 方向邁進。本規劃書先說明校務基金概況,分為設立宗旨、組織概況 和基金歸類及屬性;其次說明本校 113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分為教學 目標、研究目標、服務社會目標、校園資訊服務目標及其他目標;接 續說明工作重點和預期效益,分為整體校務發展、各行政單位及教學 單位;再對本校未來三年財務狀況進行預測。其中,本校 113 年期初 現金及定存有 16 億 8.617 萬 6 千元,加上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 14 億 1.658 萬8千元,減去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13億2,109萬5千元,再加上當期動 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5.339 萬 9 千元, 減去當期動產、不動產 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8.378 萬 3 千元,113 年度期末現金及定存為 17 億 5,128 萬 5 千元,加上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520 萬 6 千元,減去期末短期 須償還負債3億7,800萬4千元,113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測有13億7,848 萬7千元。

此外,說明各項工作重點項目與可能遭遇的困難與風險及因應 方式,最後說明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項目規劃。期能在有限資源下,兼 顧教學與學習、研究與產學、國際化、校務行政與永續校園,及社會 服務等各面向發展。

貳、校務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促使學校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有較大之自主與彈性,並注重整體經營績效,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注入新思維,引進新活力,一改過去完全依賴政府經費補助興學之作法,吸收可投入教育之社會資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校自88年7月起實施校務基金。冀望校務基金之實施,能促使本校積極有效遂行教學研究,達成培育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之辦學目標。

為因應90年12月21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 下簡稱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5項自籌收入不受 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 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版,政府 補 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5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版, 即5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版)」等3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 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 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 基金預算及財 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 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 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 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 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 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 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1人,綜理全校校務; 副校長2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設置12個一級行政單位及7個學 術單位,如表1所示。

表1 一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現況表

項目	單 位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進修教育、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
	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諮商及軍護教學 等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國際及兩岸交流、大學自我評鑑與認證、產學合作
	所先發展處:事理字例所先發展、國際及兩戶交流、入字目我計鑑與認證、產字合作 及推廣教育等及等事宜。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
	體 育 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運動場館管理維護等事宜。
一級行	簡 月 至. 貝貝
政單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工作場所人員之作業安全與
	健康,並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校務研究室:負責維護及管理校務研究資料倉儲,並定期分析資料,提供各單位據以
	决策。彙整校務資料並陳報教育部。核算各院系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KPI),提供各單位參考。
	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主 計 室: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理工學院:掌理教學及研究。有1博士學程、2碩士學程、6碩士班、6學系,含材料與
	世上字院: 享達教字及研究。有1 停士字程、2 領士字程、0 領士班、0字系, 含材料與 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工程科技轉譯醫學
	因際碩士學位學程、機械工程學系(所)、化學工程學系(所)、材料科學工程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機械工程學系(所)、化學工程學系(所)、材料科學工程
	學系(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所)、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所)、能源
	工程學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掌理教學及研究。有1博士班、4碩士班、4學系,含電機資訊學院博
	士班、電子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光電工程學系(所)、資訊工
	程系(所)。
學術	管 理 學 院:掌理教學及研究。有1碩士在職學程、2碩士班、3學系,含管理碩士在
單位	職學位學程、經營管理學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
' '	客家研究學院:掌理教學及研究。有1獨立所、2學系、1中心,含客家語言與傳播研
	究所、文化觀光產業學系、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人文與社會學院:掌理教學及研究。有1碩士班、2學系、1中心,含台灣語文與傳播
	學系(所)、華語文學系、華語文中心。
	設計學院:掌理教學及研究。有2碩士班、2學系、1學士學程,含工業設計學系(所)、
	建築學系(所)、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基礎教學、通識教育、藝文活動等事宜。下設通識教育、
	語文中心、藝術中心等3個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
I.	<u>, </u>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 而非用於 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參、教育績效目標

積極爭取產、官、研、學各部門計畫,以利在現有的教學環境中,建立院院有特色、系系有亮點之優質教學環境,落實教學內容、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以及著重於知識的傳授及觀念的啟發,更重視學生實務技能的訓練,希望學生能做中學,並且能在學習過程中一點一滴的建立組織、思考、解決問題、與表達等各方面的能力,更能由實務實作的過程中建立自信心與正向能量。

一、教學目標

- (一)提昇師資水準與精進教學專業:推動教學評鑑制度、多元升等機制及教學優良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以落實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並重;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6 場次,推動教師從事創新教學計畫達 12 件,補助教師成立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6 組,以期精進教師教學知能與專業素養,形塑創新教學之風氣。
- (二)強化國際學術交流,擴展師生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化品質: 為強化國際學生招生,參與各單位舉辦之台灣高等教育展, 每年預計參展 5 場(含實體與線上),提供招生諮詢,增進就讀 意願;定期舉辦至少 1 場國際研討會/學術論壇,俾本校師生 在專業學術領域與國際接軌; 每年預計接待 8 場外賓蒞校參 訪活動,以強化與姊妹校之關係;每學 期預計接待 20 位姊 妹校學生蒞校研習或交流,規劃華語課程,增進學習樂趣, 以提昇本校國際知名度;另為鼓勵姊妹校學生就讀本校 定甄選 3 人),穩定本校外國學生就學人數,研擬雙聯學制獎 學金 制度;於提升國際移動力部分,預計選送 15 位學生至 外國姊妹校交換/實習/研修;研議實施國際共同學習生制度, 預計為 2 位同學媒合共同學習生,提供課業及生活上的協 助,友善國際化校園教育;舉辦國際化講座 12 場,提供本校 同學接軌國際機會及拓展國際視野;辦理國際生輔導活動 12 場,提供國際生認識臺灣文化,豐富國際生校園生活。
- (三) 厚植學生基礎能力與強化學生自主與跨域能力:強化學生中英文語言及程式設計基礎能力,以培育全人素養,預計每年至少5,200 位日間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辦理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以強化就業競爭力,預計受益學生達300人次;建立成績預警制度,輔以補救教學與同儕教學機制,提昇學生學習成就;推動多元且彈性 修課環境,每年至少開設 16 門跨領域學分學程鼓勵學生依據興趣與 職涯規劃選讀,亦或選修微學分彈性課程,增進跨域學習能力;導入業師協同教學與指導專題製作,推動產業實習及產業參訪,舉辦實習輔導說

- 明會增進學生對企業實務的瞭解,進而參與實習,培養學生實務能力,達到學用合一之目標,預計每年至少200位學士班學生參與產業實習課程。
- (四) 加強學生活動輔導,培育學生德智體群美均衡發展:舉辦學生幹部 講習座談、實施校外住宿生訪視(年度訪視 69 戶學生校外租屋處所)、建立學生自重人重法治觀念。推動多元導師,建立溝通管道。舉辦學生防震防災演習(2 場次),加強安全緊急應變能力之訓練,實施交通安全、深化學生藥物濫用防制、關懷愛滋、事故傷害防治、性別平等、生命教育、情緒管理、特殊教育、校園霸凌防制及各項傳染疾病應變及預防之教育宣導,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建構一個有益於學習、教學與工作的安全健康的環境。
- (五)推動學生多元知能學習與行動學習:學生學習不侷限於教室, 希望聯大的學生透過校園生活的社團活動、工讀、住宿、師生 關係、學習護照、勞作教育(每周 1 堂課)、聯合講座、創造 創意發明、駐校生活家典範陶冶開發多元智能等,培養帶著走 的生活能力,成為優秀生活家。
- (六) 推動多元輔導(生活層、心理層、學習層):從入學新生接受「勞作教育」(每周 1 堂)開始,強化生活實做教育,搭配多元導師制度,促進師生互動關係,重視校園文化建立,關心學生安全,實施交通安全、深化學生藥物濫用防制、事故傷害防治教育、愛滋防治、健康促進、傳染病防制、性別平等、生命教育、情緒壓力、特殊教育疏導教育宣導,建立溝通管道,學生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訂定績優導師獎勵辦法,建立學習預警機制,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關懷學生學習成效,以達到全人關照。
- (七) 推動學生社團多元發展,建立抓地力及校園特色文化:多元社團分自治團體、學藝性、體能性、康樂性、服務性等5大類社團屬性,各社團活動內容豐富。開學初有新生導航、開學典禮等活動;畢業時有時空膠囊封甕、轉甕祈福、社團動態展。
- (八)利用資訊系統,建立計畫性學習機制:利用「UCAN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協助本校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進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班級輔導施測,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做好職涯規劃,相關數據的建立有助於各系所了解學生特質,進行後續輔導及課程調整參考。
- (九)充實教學與學習之環境與資源:透過圖書與期刊之相關研究資源、電子資源之建立、多元館際合作管道及各項研究設備之充實等方式提升各項研究資源,並整合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讓

使用者簡易擷取電子書資源;建立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數位學習平台上課功能,113年預計數位平台上課次數達 570,000人次。另配合各學系教學研究需求,以現有館藏為基礎,提升各學系單位之專業圖書,充實基本核心館藏,增加視聽多媒體與電子資源(113年預計新增中文圖書 5,800冊;西文圖書 600冊;電子期刊 18,000種(以全文類計算);電子書 11,000冊,統計至 113年總館藏量約 708,000冊/件),協助教師教學與研究資源,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推動非同步網路課程,增進本校在高等教育市場的競爭力,提升圖書資訊服務品質,滿足教學與研究之資訊需求。

- (十)校務分析治理,適時調整教學方向與策略:針對各級單位治理 成效 進行校務研究,提供各單位管考及改進之依據。
- (十一)以多項獎助學金協助學生就學與學習:學校訂有「獎助學金辦法」、「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僑生獎助學金要點」、「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及設置「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書籍費預借實施要點」等多項方案,此外,還有多種校外獎助學金提供學生申請,讓學生免除經濟因素困擾,專心向學。
- (十二)113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7,635人,預估新生註冊率為91%。。

二、研究目標

- (一)促進學術研究風氣、創造研發效益:配合校務推展策略,發展重點計畫研究;適時修訂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之制度與法規;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爭取更多研究資源,並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另依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創造實質研發效益。
- (二)增進研究創新能力,強化高等教育水準:調整教學課程,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機制,增進研究創新量能,並與國外姐妹校建立兩校修習學分承認機制,持續推動國際合作、海外實習,增進學習領域寬廣度,配合教育多元化、專業化之發展,推動技術整合計畫,促進產、官、學合作,提昇科技水準。
- (三) 推動整合型群體研究計畫、建立研究特色: 本校秉持跨領域資源整合理念, 於研究規劃上推動整合型之群體研究計畫, 藉由計畫配合款補助措施, 鼓勵教師踴躍研提各項研究計畫, 期能藉由點之突破, 帶動面之發展, 建立本校全方位之研究特色,

爭取大型之國內與國 際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與建立研究地位並塑造本校 特色。針對世界及國家未來產業 發展趨勢擬定學校之重點研究方向;推動跨領域、跨聯合研究 室的整合;提昇現有研究中心之研發能力 與研究績效,預定 研究績效達成指標為本校教研人員發表 SCI/SSCI 國際期刊 論文 180 篇;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 85 件。

- (四)改善研究環境、提昇教師研究風氣:提昇行政服務品質,強化研究空間運用,使實驗室兼具教學與研究功能;訂定研究績優相關獎勵措施,提供教師研究之實質獎勵;補助教師修改英文論文費用,增加論文發表數量和提升論文品質;強化教師研發能力,建立突破創新之關鍵性技術領域。
- (五) 擴展合作研究管道,豐富研究成果,強化本校辦學特色:與校外研究機構合作,積極從事多邊合作研究計畫之規劃與成果管理,並促成跨學門之專業人才交流與關係網絡之維繫。
- (六) 推動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鼓勵教師至產業職場訪問或體驗,促進雙方產學合作之機會,落實產業服務及技術交流,並積極鼓勵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經濟部技術處「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計畫」113 年度期望通過2案以上。同時推動教師及學生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及推廣專利實用化,技術移轉產業應用每年1-2件。
- (七)協助政府機構舉辦宣導之研討會、技術媒合交流會,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之研討會(年度計畫研發成果保護及推廣 說明會)、「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媒合交流會、勞委 會航發中心等之人才檢定工作、各項技能檢定等。
- (八) 提供互動資訊介面、精進各重要議題分析及資訊傳達能力。

三、服務社會目標

- (一) 提昇推廣教育學習環境: 充實教學資源及提昇教育品質、加強 教學與行政業務 e 化之成效、建構多元學習環境與機會,為終 身學習與提昇回流教育之品質提供優質環境。
- (二)整合各項資源,推動終身學習教育理念:妥善運用學校資源並結合地方、政府之資源,順應社會之需求,規劃多元之課程, 落實回流教育及推動終身學習之理念。
- (三)推動產學合作,協助產業人才培訓:針對地方產業特性,以彙 集需求方式規劃產業包班,提供在職訓練,厚植產業技術能 力,並協助以隨班附讀方式滿足高技術人才個別、特殊之需 求。持續辦理教育 部樂齡大學計畫 1 班、勞動部產業人才投 資計畫 2 案及學分班(隨班附讀)、非學分班等推廣教育課程。

(四)建構與地方產業結合:先了解地方(苗栗縣)產業之內容,評估學校可與合作或輔導之產業,連繫相關系(所)提供可對外服務、檢測等工作。

(五) 積極推動地區產學合作

- 1.建構與竹南園區、銅鑼工業區及其他外圍廠家之雙向交流, 連結廠商性質與本校系所,提供各院系所與廠商相關資料,請 廠商提供院系所師生參觀訪問、學生工讀和就業機會。
- 2.鼓勵教師以技術服務或共同開發產品方式協助企業。整合校內外專家人力、設備、空間及行政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升級,提升地區產業能量。
- 3.建立師資專長、實驗室設備等資料庫,提供產業界利用並供相關研究領域教師參考,以媒合廠商與對應專長之教師,促成技術合作案件。製作技術服務手冊,對地區性企業實行技術服務與技術教育調查,以了解地區性產業之困境與需求。
- (六) 推動校園創業與育成業務:爭取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資源,輔導師生創新創業,申請戰國策、U-start 創新創業、U-start 原漾等創新創業計畫。培育學校衍生企業,取得本校創業相關之空間、設備、人力、技術支援,達到回饋社會及培育在地產業之目標。

(七) 推動大學善盡社會責任

- 1.配合地方政府政策、鏈結社區組織與跨部會資源,跨界合作 推動各項計畫與工作,建立苗栗大學城,永續在地經營。
- 2.建立終身學習管道關懷社會需求,開辦樂齡大學、輔導偏鄉 學 習、推動青年洄游、語言保存等。
- 3.盤點並發掘在地或社區困境與需求,協助傳承文化、改善現 有技術、協助申請政府資源、導入關鍵技術等。
- 4.落實人才培育,擴大推動業師協同教學、媒合實習課程、實作分享、跨域學分學程,以及校園創新創意創業等作法,帶動城鄉發展,再造社區風華,創造在地價值。
- 5.公開校務資訊,使各利益關係人瞭解本校辦學特色及營運狀況,並促進本校收集各利益關係人回饋意見及大數據,驅動校務治理之改善。

四、校園資訊服務目標

(一)提升校園網路服務品質:更換校園網路骨幹之入侵防禦偵測系 統及導流設備,以完善備援機制,提升教學研究與校務運作之 穩定性與效率,避免外部連線攻擊及連線至惡意網站。校園無 線網路全面升級至802.11ax標準,增加校園無線網路含蓋率, 以提升使用者端行動裝置存取速度。。

- (二) 強化校務行政系統:規劃升級第二階段行政端校務系統智慧化 改版,將原系統 Client-based 架構汰換為 web-based 架構;依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管理法規定強化資訊安全需 求,並逐步汰換 Web 應用系統所在之過舊的作業系統平台。
- (三) 校網站平台優化:配合政府各項數位發展指標及資安指標計畫,持續優化系統,加強行動載具支援性、網頁 RWD 架構、無障礙支援以及資安控管等項目,使資訊弱勢族群與一般使用者皆可透過本校網站快速便利安全可靠的取得相關資料與連結其他網站。
- (四)強化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個人 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辦理校園演講、管理制度文件調整修訂、 內部稽核輔助及矯正等諮詢作業。每年持續通過教育機構個資 驗證,並逐步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推行至全校。

五、友善校園及強化硬體設施目標

- (一) 加強推動學校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觀念、降低災害:舉辦「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本校環安衛中心簡介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實驗室安全衛生概論」、「危害通識及化學危害預防」及「實驗室化學品處理與災害緊急應變」共計七小時,以期學生及同仁進入學校實驗(實習)場所前,即有基本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並藉以預防實驗(實習)課程中意外的發生。。
- (二)防疫應變與教學訓輔機制:成立緊急防疫應變小組、制定防疫 計畫、建置防疫諮詢窗口、架設防疫網頁專區、執行校園防疫 措施、宣導政府防疫政策與防疫資訊、具感染風險者之體溫追 蹤與健康管理、防疫物資管理運用、居家辦公者公文系統遠端 連線設定、防疫宿 規劃、境外生課業與生活輔導以及遠距教 學軟硬體設備。
- (三)確保本校工作場所安全及教職員生健康,至少每2個月(3小時/乙次)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與環安衛中心人員一同協助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環境改善及確保全校教職員生健康等業務。
- (四)校園綠美化、生態多樣性環境塑造等,以建構優質永續的校園。另適時配合校務發展整體規劃檢討,合理分配校園使用空間,尋求更多元化利用,促進校產有效使用增加效益。全校電能及水資源使用透過網路及手機達到即時監控的目標,能源方面為降低尖峰用電情況,利用夜間抽水將水塔補足以減低尖峰之電力需求,並於八甲校區男五舍旁機車停車區域增設備援水塔,以維校區師生用水穩定。此外,本校全面出租校區大樓

屋頂,建置 2.9MW 之太陽能發電系統, 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降低頂層室內之溫度進而降低冷氣負荷達成節 能效益,減緩 屋頂層之老化速度。亦於八甲校區機車停車場續增建 太陽能 停車棚,同時達到遮陽及增加 254KW 之發電量之效益。

- (五) 提高水資源再運用,利用建築物地下筏基龐大的水容量,將中水回收暫存於閥基之中,並利用夜間離峰電力抽取用來澆灌植栽,使八甲校區達到廢水零排放之目標,此外八甲校區設置 40 頓二坪校區設置 20 頓雨水回收系統,從樓頂分流並收集雨水,除了可以防範低樓層因雨水宣洩不及,造成雨水溢流之外,也達成水資源之再利用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 (六) 增進學生生活機能,對於住宿空間的需求與日俱增,本校於第二(八甲) 校區興建第六學生宿舍,竣工後增加 664 個床位,於 112 學年開放學生入住,並持續改善宿舍公共空間,如:空橋改善、一樓公共廁所修改為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八甲校區公共藝術建置,營造優良舒適之交誼環境及戶外景觀。一樓預計規劃生活便利商場空間,並持續精進兩校區學生餐廳、景觀餐廳等創新營運管理,以提供校園更便利之優質服務。交通部分,配合公車進校園政策與苗栗客運合作,將公車接駁範圍,增至高鐵、台鐵車站及苗栗市區,擴大師生生活圈之範圍,增進生活機能,以滿足服務全校師生之需求。。
- (七) 規劃校區建築及空間改善,辦理二坪山校區活動中心及八甲校區景觀餐廳外牆磁磚改善工程、建築系 2 館耐震改善工程、八甲校區共同教室窗戶改善工程及教師休息空間整修工程計畫;全面檢視兩校區內 AC 道路使用情形及安全便利性,辦理兩校區第一機車停車場 AC 刨鋪工程、修整二坪山校區第一汽車停車道,增設二坪山校區公車停靠站旁之遮雨棚;提高本校兩校區聯絡道通行安全,112 年度 委請苗栗縣政府代辦二坪山校區機車聯絡道工程,提供聯大路與台 13 線道路十字路口通行兩校區行車安全空間,降低汽機車交會之交 通事故風險。
- (八)本校八甲校區污水處理廠委託專業之代操作廠商,設置具有乙級專 責人員證照之代操作人員,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定時檢驗進、放流口水質,確保污水處理廠處理效率及符合法規要求。。
- (九) 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清運處理:
 - 1.清運部分:委由具有專業清運許可之公司進行清運。
 - 2.處理部分:學校機關則統一由成大環資中心處理實驗室產出之有害廢棄物。。

肆、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一、整體校務發展

(一)整合智慧橘綠科技(i²GO Tech)

以整合智慧橘綠科技 i²GO Tech(integrative, intellectual, green and orange technologies)為本校特色發展主軸。在 i²GO Tech 特色主軸下,厚實相關領域的產學合作,建立智慧化的永續低碳校園,以行動深耕在地產業鏈結、整合跨領域研究、進而連結全球及接軌國際四大願景理念,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整合智慧橘綠科技
 - ①.推動產學合作。
 - ②.永續校園。
 - ③.優化智慧管理。
 - ④.智能生活應用系統。

2.預期效益

- (1)推動跨院系與產學研之合作研究。
- (2)協助在地產業開發節能技術與智慧系統。
- (3)建置水資源管理系統。

(二)提升教學品質

為呼應未來社會與產業所需人才發展需求方向,本校以「強化創新教學、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與「提升學習品質、深耕就業競爭力」為二大主軸目標,規劃「強化創新教學、深耕就業能力方案」來引導教師進行教學方法及教材內容之翻轉,透過課程設計與規劃、強化實作教學、營造跨領域學習環境、深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以及建置創新創業教學環境等各項教學創新工作,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行動力、解決問題能力、基本核心能力、多元跨域整合能力、思辨與創新創意力及就業競爭力,以改善現有教學方式與提升教學品質,創造師生雙向共學可能,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良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精神。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建構多元且適性化的語文學習環境,開設資訊運用基礎課程及程式設計課程。
- (2)加強產官學研之鏈結,與產業共同規劃設計實務專題課程;精進與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並完善實習機制。
- (3)推動跨領域與產業學分學程、微學程及模組化課程設計。
- (4)完善教學品保與支持機制,鼓勵實踐教學創新。
- (5)強化校內三創課程開設,鼓勵師生實踐創新創業。

(6)強化核心產業課程開發,導入實作教學課程設計。

2.預期效益

- (1)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達 50%以上。
- (2)導入業師協同教學之「雙師課程」系所比率達70%。
- (3)建置模組化課程設計之學系比例達50%以上。
- (4)參與校內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及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案之件數每年至少 20 件。
- (5)每學年至少開設2門創新創業相關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
- (6)配合政府核心產業政策,每學年至少開設9門相關領域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

(三)厚實研究能量

本校積極提升研究水準,厚實研究能量,所擬定的策略面向包括促進研發團隊成長、強化跨領域研究、落實區域型研究力整合、 激勵學生研究風氣、健全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激化研究團隊之多元合作。
- (2)推動跨院系與產學研之合作研究。
- (3)形成區域型主題式研究聚落。
- (4)促成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數之提升。
- (5)協助宣導教師之學術研究倫理自律。

2.預期效益

- (1)研發團隊計畫件數成長至 18 件。
- (2)國科會研究計畫數量82件。
- (3)教師申請校外單位移地研究1位。
- (4)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達 33 件。
- (5)協助提供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與機制之課程資訊5個。

(四)落實社會責任

強化學校與區域連結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培育對在地發 展能創造價值的學生。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促進產業發展
 - ①. 盤點產業需求。
 - ②.推動產業關懷團隊。
 - ③.業師協同教學。
 - ④.協助業界申請政府資源。
- (2)強化在地連結
 - ①.發掘在地特色。
 - ②.連結教學與社會議題。

- ③.連結地方政府政策。
- (3)實踐社會關懷
 - ①.開辦樂齡大學。
 - ②.推動青年洄游。
 - ③.輔導偏鄉學習。
- (4)推動社會創新
 - ①.推動創新創業教育工作坊。
 - ②.推動社會實踐微學分課程。
 - ③.推動 U-start 計畫。

2.預期效益

- (1)組織教師產業關懷團隊1隊以上。
- (2)推動業師協同教學。
- (3)協助申請 USR 計畫。
- (4)協助申請地方政府計畫及政策推動政策。
- (5)每年開辦樂齡大學。
- (6)每年開辦青年洄游工作坊。
- (7)每年辦理輔導偏鄉學習。
- (8)每年開辦創新創業工作坊。
- (9)每年開辦各種訓練課程(包含:學分/非學分班),提供在職訓練 與進修機會。
- (10) 每年申請 U-start 計畫。

(五)培養全人發展

配合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所秉持之全人教育理念,並以校訓誠、敬、勤、新為內蘊之執行依據,融合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以消除貧窮與終止飢餓、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良質教育、性別平等、減少不平等及和平、正義與健全的司法等 7 項為建構安心友善校園、推行全人發展之目標。

-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 (2)舉辦健康促進活動。
 - (3) 傳染病防治。
 - (4)建構教職員生諮商系統。
 - (5)多元化諮商輔導管道。
 - (6)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7)建立反霸凌觀念。
- 2.預期效益
 - (1)每年提供約1,000萬元之助學金。

- (1)每學期舉辦健康促進種子研習會。
- (2)每學期舉辦各班衛生股長、各系行政助理、宿舍輔導員及餐飲 從業人員之健康促進種子研習會。
- (3)每學年舉辦四梯次捐血活動。
- (4)每學期學生專業諮商服務約700人次。
- (5)每學期教職員諮商服務約25人次,以協助教職員心理健康之需求。
- (6)每學期辦理 2 場主題式心理衛生講座及 4 場情緒覺察工作坊。
- (7)每學年辦理 4 場次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性別歧視等議題之專 題講座及 4 場關係界線工作坊。

(六)優化基礎建設

本校積極更新教學設施及軟硬體設備,建置優良的學習環境以提 升老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為目標。

-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行動知識學習,善用圖資智慧學習。
 - (2)校網站平台智慧化。
 - (3)建構智能生活應用系統。
 - (4)生活機能提升。
 - (5)強化環境保護。
 - (6)建構永續環境。
- 2.預期效益
 - (1)網站平台符合政府數位發展指標,避免數位落差。
 - (2)公車進校園。
 - (3)現況回收水再利用率已將近100%,皆符合環評標準49%,持續進行澆灌。

(七)推動國際交流

本校積極推動國際交流,主要的策略面向包括提升國際交流、 開拓國際學位生、開發新的國際合作模式、強化校內跨文化溝通認知 等。

-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增加姊妹校數量/國際交流數量。
 - (2)增加海外實習計畫/研擬其他學院之雙聯學位/推動本校生申請雙聯學位。
 - (3)強化新南向國家招生宣傳/簡化境外生申請流程/檢視現有境外 生輔導機制。
 - (4)培訓世界青年志工。
 - (5)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事務/建設校園國際文化。
- 2.預期效益

- (1)姊妹校合約總數達 160 所以上。
- (2)雙聯學位合約總數達6科系(所)以上。
- (3)境外生(學位生)人數達50人以上。
- (4)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達20人以上。
- (5)學生赴海外或線上參加國際研討會、競賽達 10 人以上。
- (6)學生出國進修、或線上交流人數(含短席研習、實習、學期交流)達 25 人以上。
- (7)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達 105 人次以上。

(八)精進校務績效

基於校務研究實證資料,從三個面向分別推動。包含推動校務治理(活化校務研究 PDCA 自我管考、執行教學單位關鍵績效指標 KPI、落實校務研究資訊客製化),完善校務研究資料庫(維護學生統合資料庫、維護校務研究填報系統),精進資料分析服務(提供校務研究分析申請需求管道、發布資料視覺化互動式圖表及發行校務研究分析半年報)。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建置 IR 資料倉儲及其視覺化分析介面,以擴大校務資料公開 與 IR 研究能力。
- (2)提供各單位資料分析服務,以協助教學品管、系所評鑑及精準 決策。
- (3)訂定單位關鍵績效指標。

2.預期效益

- (1)依相關作業要點適時提供各單位 IR 分析報告。
- (2)提出 IR 分析成果、提出改善現行策略之建議。
- (3)建立各單位 KPI 指標,以利行政之評鑑及考核制度,提升行政效率。

二、各單位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一)教務處

本校以「做中學」為辦學特色,著重實務教學、學用合一以加強學生就業競爭力,強化課程教學與產業鏈結,並結合各方資源挹注於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深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務處以建置完善招生專業化制度、強化教師創新教學及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增強就業競爭力為目標。期以提供全體師生一個多元化與優質化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具備基礎核心、專業實務與就業競爭力。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智慧友善服務
 - ①.推動學生學籍、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的 E 化服務。

- ②.改善各項教學設施。建置具有特色的教學空間與跨域整合的實驗室或工作室,提供優良教學環境。
- (2)推動校際選課
 - ①.促進校際合作,鼓勵學生校際合作與交流。
 - ②.推動彈性課程。
- (3)招生多元發展
 - ①.招生專業化發展。
 - ②.推動多元招生管道。
 - ③.訂定招生策略、辦理各項廣宣活動。
- (4)強化創新教學
 - ①.完善教學品保與支持機制。
 - ②.鼓勵實踐教學創新。
- (5)深耕就業能力
 - ①.推動跨領域及產業學分學程、微學程及模組化課程設計。
 - ②.加強課程鏈結產業,與產業共同推動實務專題課程。
 - ③.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並完善實習機制。
- (6)擴展進修教育
 - ①.規劃與他校或產業界連結合作互利模式。
 - ②.持續規劃多元課程以滿足在職人士提升專業知識所需。

2.預期效益

- (1)提升行政E化服務品質,縮短各項申請證明文件流程,縮短辦理時間,有效提高師生及校友滿意度。
- (2)提供多元優良教學環境。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意願與成效,讓不同領域的學生打破學科藩籬,有機會合作並激發出不同的應用 與火花。
- (3)藉由推動國內交換生與校際選課業務,促進國內校際合作,共 享教學資源與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
- (4)增進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管道執行率,並透過招生管道的設計及招生專業化知能的增進,提供不同教育歷程學生及弱勢、在地學生入學機會,達成本校校園多樣性及恪盡在地責任。
- (5)藉由各類招生廣宣活動,增加本校在各高中職能見度與知名 度,以擴增優秀高中職學生至本校就讀之意願。
- (6)透過教師傳習輔導、教師創新教學知能增能、教學優寮獎勵制 度與多元評鑑等制度,引導教師實踐創新教學方法,提升教學 品質與成效。
- (7)藉由推動彈性、多元之跨領域與產業學分學誠、微學程以及線上數位學習課程,讓學習具有更大的空間與自由,提升學生跨域及自主學習力,培育服膺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8)藉由延攬創業成功之業師協同教學、鼓勵師生參與專題實務競賽、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等措施,強化課程與產業之鏈結度,縮短學用落差。
- (9)規劃多元課程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並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以滿 足在職人士提升專業知識所需。

(二)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是本校綜理學生事務的部門。學生事務(Student affairs) 是與學生相關之各種事務,如:學生的食、衣、住、行、育。學生事 務處成立宗旨在於:藉由學生事務工作對學生進行專業科目以外之教 育。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引領下,本校學務工作以「教 練」(Coach)學生為主要方式,在學生獲得專業技能外,將其訓練成 一個「全人」。

本校學務工作的總體目標是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專業技術的全人。學生專業技術培養由教學單位進行,學生事務處負責培養學生成為全人。本校全人培養主軸包含:消除貧窮與終止飢餓、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良質教育與性別平等、和平、正義與健全制度等4項,期許在安全及友善校園環境之建構下,學生能成為全球永續發展之助力。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消除貧窮與終止飢餓
 - ①.國立聯合大學深耕計畫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 ②.辨理培力或軟實力課程。
 - ③.加強宣導及辦理就學貸款、減免及弱勢助學補助等業務。
 - ④.完善友善創客共學空間,完善弱勢扶助機制。
- (2)建構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環境
 - ①.辦理「友善校園拒毒宣導暨宣導志工招募活動」。
 - ②.辦理校園安全入班宣導。
 - ③.辦理藥物濫用宣導服務學習活動。
 - ④.協助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學校學生宿舍床位。
 - ⑤.協助中低收入戶及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申請 校外租屋租金補貼。
 - ⑥.每學年舉辦四個梯次初級急救員訓練班,每兩年運用暑假舉 辦高級、教練級急救員訓練班。
 - ⑦.每年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⑧.每學期舉辦全校深耕見習助學金同學、各班衛生股長、各系行政助理、宿舍輔導員及餐飲從業人員之健康促進種子研習會。

- ⑨.每學期更新本校防疫小組組織分工執掌,於寒暑假開學前召開防疫會議提前佈署防疫方針與措施。
- ⑩.規劃校園所有攤商逐年接受教育部餐廳衛生輔導訪視。
- 11).每日稽查校園所有攤商食材登錄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 (12).輔導社團發展,加強社團幹部培力。
- (13).辦理社團研習暨社團評鑑。
- (14).積極籌劃各類校園大型活動。
- (15).消除貧窮,提供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及校內外獎助,以解 決學生或家庭突發狀況。
- (16). 營造出友善校園工作環境。
- (17).實踐珍愛生命與利他主義的能力與行動力。
- (18).建置校園一站式服務窗口,聯結校內外單位之合作。
- (3)良質教育與性別平等
 - ①.建構導師與學生良好的互動關係。
 - ②.建立尊重多元的性別互動模式。
 - ③.提供救急衛生棉扭蛋機。
 - ④.低收入戶女學生布衛生棉。
 - ⑤.強化學生自我效能與競爭力。
 - ⑥.建置校園一站式服務窗口,聯結校內外單位之合作。
 - (7).打造多元族群培力基地。
 - ⑧.組織新二代學生團隊推動認識母國文化
- (4)建立和平、正義與健全學生權益相關制度
 - ①.辦理「交通安全宣導週」,宣導交通安全作為。
 - ②.每學期入班宣導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宣導重點。
 - ③.招募交通安全宣導志工,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及多元宣導方式,使學生充分了解交通安全各項知識。
 - ④.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校園霸凌防制作為及通保管道。
 - ⑤.每學期入班宣導將「防制霸凌」列為宣導重點
 - ⑥.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⑦.落實學生自治精神。
 - ⑧.強化輔導協調及監督機制。
 - ⑨.推動辦理就學、生涯及文化教育發展活動。

2.預期效益

- (1)消除貧窮與終止飢餓
 - ①.達成友善校園及翻轉弱勢人生之教育目標:透過友善弱勢學生的 RICE 環境,讓弱勢學生有實踐夢想、翻轉人生的機會。同時,減輕籌措教育經費壓力。

- ②.打造聯阿嬤誠實麵包店提供免費食物給弱勢學生,幫助學生 溫飽後得以安心就學。
- (2)建立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環境
 - ①.有效協助中低收入戶及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申請校外租屋租金補貼。
 - ②.建構全校深耕見習助學金同學、各班衛生股長、各系行政助理、宿舍輔導員及餐飲從業人員受防疫研習訓練課程,成為校園防疫種子隊員。
 - ③.校園所有攤商通過教育部衛生訪視輔導,具備食品衛生安全 基本素養。
 - ④.社團多元交流,拓展社團視野、增強溝通與協調能力,積極 參與各類校際活動。
 - ⑤.促使教職員生了解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並學習如何促進心理 健康以及在遭遇困難的時候如何幫助自己、幫助別人。
- (3)提供良質教育與性別平等
 - ①.培養教職員生具備性別平等的觀念,尊重彼此的身體及關係 界線。
 - ②.於兩校區設置衛生棉扭蛋機,貼心提供全校女性教職員生,急用時的免費衛生棉,女性教職員生如臨時需要卻忘了帶衛生棉,即可前往設置地點免費自行取用;另為了終結月經貧窮及落實環保與永續發展理念,亦特別針對具低收入戶身份的女同學,提供免費的布衛生棉,以減輕學生每個月在衛生棉上的花費。
 - ③.協助學生探索自我、挖掘個人特色並增進個人自信,發展未來方向與展現個人特色,亦能讓學生提升學習動機與韌性,進而培養終身學習之動力。
 - ④.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建置原住民學生一站式服務,照顧原住民學生及推展原住民文化,落實原住民學生輔導成效,提供原住民學生在校生活、課業輔導及未來就業之規劃,以建構原住民學生友善就學環境,提升其學習成就及自我信心。
 - ⑤.針對新住民及其二代學生,設置專屬其互動的多元文化空間,並透過數位軟硬體、組織培力及提升母國文化認識的課程與活動,提升其自我了解與認同,另對於外族成員部份,期望透過採購東南亞文化相關影音圖書及舉辦各式活動,創造一個友善接觸及認識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並透過較大型的校內集會進行宣傳,以增進族群間的了解、達多元族群共榮。

(4)和平、正義與健全制度

- ①.整合學校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心理諮商、健康服務等策略,提升教職員工及學生對暴力霸凌防治知識,以完善防治校園霸凌,建構安全校園安全。
- ②.增進協調溝通、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之能力,培養具有卓越能力的自治團體,以發揮學生自治之教育功能。

(三)總務處

總務處負責全校區之建物維護管理、採購事務、校園安全、公 文收發、收支出納及能源管理等事務,於總務長室之下分設事務營 繕、採購保管、出納、文書及能源管理等五組。

總務處以建立一個綠色、智慧、方便及舒適的校園,提供教學、 研究及學習所需的優良環境,同時也兼顧在各項能源使用上達成節能 減碳的目標,努力使本校成為一個具有安全、舒適、方便而且可以永 續經營的優質綠色大學。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兩校區公共設施及建物之設置管理與維護
 - ①.對既有公共設施定期巡檢與修護。
 - ②.建築物定期辦理安全檢查。
 - ③.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維護管理自主檢查。
 - ④.二坪山校區耐震結構詳評。
- (2)配合校務發展需求辦理各項營繕工程
 - ①.第二(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②.改善無障礙空間。
- (3)強化校園安全,減少校園危害因子
 - ①.持續改善校內車輛、人行動線環境。
 - ②.校園大門管制落實安全巡邏機制。
 - ③.推動公車入校園方案。
- (4)校園綠美化及生態多樣性環境塑造,建構優質永續的校園。
 - ①.校園環境打掃、消毒,疏通水溝及傾倒積水容器,防治病媒 蚊孳生。
 - ②.校園環境、植栽修剪,除草時隨時觀察樹木生長情形及將修 剪之雜草,整齊排放樹根下處,成為有機肥料。

(5)強化採購專業

- ①.辦理採購教育訓練及建立採購人員輪調制度。
- ②.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及綠色採購。
- ③.推動電子領標、投標,減少機關及廠商人力及時間成本。

(6)落實災害防救

- ①.災害防救計畫檢討。
- ②.定期災害防救訓練。

- (7)全面空間規劃
 - ①.清查及建立全校校会、校地空間資訊。
 - ②.合理分配使用校園校舍空間。
 - ③.完善校舍、校地空間管理規範。
- (8)活化校產使用
 - ①.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②.調整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方式,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 ③. 與政府及民間合作,建立地區性特色環境、產業與文化校園。
- (9)老舊教職員宿舍更新
 - ①.宿舍老舊設施更新。
 - ②.宿舍合理調整及提高空間使用率。
- (10)生活機能提升
 - ①.豐富校園生活機能設施。
 - ②.提升校園餐飲服務品質。
- (11)出納業務管理
 - ①.持續推行 E 化業務。
 - ②.加強內稽內控管理。
 - ③.強化帳務流程接收與傳送之作業時間管理。
 - (4).提升出納、薪資資料庫系統管理效能及安全性。
 - ⑤.整合各個出納相關作業系統資料。
- (12)實施公文檔案抽測式之復原演練,以測試系統備份之可用 性。
- (13)辦理教育訓練,並提升校內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 (14)建構永續校園
 - ①.增設太陽能板。
 - ②.增設太陽能照明設備。
 - ③.教室舊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
- (15)優化智慧管理
 - ①.強化電能管理系統。
 - ②.增設水資源管理系統。
 - ③.達成教育部學校用電指標(EUI)。
- (16)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建置中水循環過濾系統
- 2.預期效益
 - (1)校園公共設施與建物管理維護
 - 藉由定期巡檢與安全檢查,適時進行維護及評估改善,確保設 施正常運作與安全,延長設施使用壽命。
 - (2)依校務發展整體規劃,辦理各項重大興建計畫,強化師生員工 生活環境品質。

- (3)強化校園安全,改善校區道路品質,確保教職員生安全;另落實校園巡邏勤務,以遏止相關犯罪行為的發生,維護校園安全。
- (4)校園環境綠美化塑造及建構優質永續的校園。期望在有限經費、人力之下,建立永續發展的綠色大學,提升教學品質與效果。
- (5)校園安全保全系統:出入口均有保全人員管制,並於各出入口 設置監視系統,亦可以管制無持有學校長期證者進入校園情 況,保全人員於兩校區,定時定點巡邏,以隨時因應校園環境 變化,確保師/生校園活動安全性並於各出入口。
- (6)本校兩校區距離約 3-4 公里,為讓學生於兩校區上課時,校園接駁公車提供,讓師/生往返兩校區舒適及安全且便捷之大眾運輸工具,也可以減少廢氣排放。
- (7)本校目前校園環境整潔,委請各清潔負責人員打掃校園,並於 夏日隨時注意環境是否有積水容器,立即清倒,以防止病媒蚊 孳生。校園環境內草皮、樹木、圍籬、季節花種定期維護修剪,, 管理及維護人員需要保持隨時觀察環境變化,以維持植物正常 生長及修剪等。
- (8)每年辦理至少1場全校性採購教育訓練。檢討採購人員職務, 辦理業務輪調,健全財務秩序。
- (9)每年派員參加共同供應契約作業說明會。達成教育部「機關綠 色採購績效評核」執行績效優等目標。
- (10)派員參加主管機關之電子領標、投標訓練。達成教育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投標比率目標。增設電子開標所需 資訊設備,配合主管機關期程執行電子開標作業。
- (11)訂定各類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使請購單位新進人員 盡速上手。
- (12)不定期檢討、修訂本校現行採購規定。簡化採購管理程序, 並建立代理制度。
- (13)配合相關單位需求調整採購業務相關表單,以符合法規及業 務單位實際需求。
- (14)合理分配使用校園校舍空間
 - ①.清理、收回低度利用校舍,改列校控管空間。
 - ②.規劃專案計畫辦公室,鼓勵教師爭取大型計畫。
 - ③.各院系提出創新自造計畫,優先提供空間及設備供學生作為 創意實作與實踐空間。
- (15)完善校舍、校地空間管理規範
 - ①.檢討校舍、校地用途規劃,以符合中央政策及本校中長期計書需要。

- ②.檢討本校場地使用相關規定及作業表單。
- ③.檢討本校公共空間借用及安全管理規範。
- (16)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①.盤點本校各土地使用分區,提高土地可利用性。
 - ②.部分交通使用土地之道路用地,依實際狀況建請主管機關變更。
- (17)奉准報廢財物由現行集中彙整至一定數量後,批次標售方式,修改為逐件、現地標售方式,以增加校務基金收益,並減輕工友人力負擔。
- (18)與政府及民間合作,建立地區性特色環境、產業與文化校園
 - ①.二坪山西校區空地清理,結合地方政府共同開發。
 - ②.二坪山第一機車停車場,評估市場發展潛力,活化利用。
 - ③.八甲校區茶園土地收回後,與茶農、產銷班或農會合作建立 特色商品,增加收益。
- (19)教職員宿舍老舊設施更新
 - ①.協調宿舍更新次序、逐年爭取整修預算。
 - ②.提出宿舍老舊設施更新需求。
- (20)教職員宿舍合理調整及提高空間使用率
 - ①.宿舍借用房間調整,集中住戶於部分樓層,減省能源及管理 費用。
 - ②.放寬借用規定或騰空樓層後,調整為研究生、外籍生使用, 增加收益。
- (21)豐富校園生活機能設施
 - ①.穩定二校區便利商店、生活百貨、學生餐廳、景觀餐廳、書 局等業者經營,爭取優良廠商進駐。
 - ②.穩定洗衣、烘衣設備服務;爭取洗衣部廠商進駐。
 - ③.增加文創市集、胖卡餐車、智慧販賣機、咖啡、飲料店、休 閒用品進駐。
- (22)提升校園餐飲服務品質
 - ①.持續改善餐廳設施,標示清晰、營造溫馨、優質用餐環境。
 - ②.輔導廠商經常更換菜色,餐飲口味與餐飲選擇種類更多元。
 - ③.督導食物、餐具、環境與作業人員衛生。
 - ④.確保學生餐廳的餐飲價格比校外餐飲價格更為優惠。
 - ⑤.規劃學生餐廳統包商進駐營運管理,提升整體供餐品質。
- (23)持續推行E化業務
 - ①.發展作業簡單化、服務網路化之目標,透過持續推行E化、 求新、求進步的過程中,迅速提供優質及人性化之資訊服務。
 - ②提供網頁各項查詢功能,俾利行政單位查詢業務。
 - ③提供學生服務, 感受出納學雜費 E 化之便利。

- ④避免電話詢問的行政資源浪費及訊息通報遺漏的情形。
- (24)加強內稽內控管理
 - ①.提供多元化之繳費服務管道,並兼顧內稽內控。
 - ②.提升行政效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
 - ③.人員密碼管控,明確權責歸屬,程式軟體設置管控及稽核點 以避免風險。
- (25)縮短付款時程及受款人能得到最即時的 e-mail 通知及網頁查詢,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滿意度。
- (26)系統穩定、資料庫安全又兼具快速搜尋索引功能:簡省行政時間,提高服務品質。
- (27)整合出納相關作業系統資料,提供承辦相關作業人員更系統 化的操作介面,避免資料重覆登錄,簡化作業流程。
- (28)公文系統備份檔案全面性之復原演練作業,確保系統欲動天 然或人為災害時,能將系統即時復原,恢復系統正常作業狀 態。此外,每年滾動式實施一次公文系統檔案抽測式之復原演 練,以測試系統備份之可用性。
- (29)藉由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使同仁能熟悉操作 公文檔案管理系統,俾提升線上簽核公文比率,減少紙張之使 用,以達到行政院節能減碳減紙之政策。
- (30)即時且高密度之用電/用水資訊可以讓管理部門於最短時間內發現問題,並進而解決問題。也可以取得足夠資訊做為全校用電/用水規劃之根據。
- (31)加入日照參數路燈自動控制系統,可以降低整體佈線量。由 於沒有感測元件,可大幅降低故障來源。以電腦內的日照參數 控制,不會發生定時器飄移的問題,降低維護人力。

(四)研究發展處

基於本校願景中跨域研究、鏈結產業、接軌國際,及結合本校使命之研究學術與服務社會,增進人類福祉與環境永續發展等。研究發展處秉持跨領域整合理念,透過積極之企劃與管考,推動全校學術研究擴展,國際及兩岸合作,活絡學校與政府各部門、法人及企業各項產學合作關係,擴大繼續教育服務層面與創新創業等。並依此進行全面規劃,整合校內外資源,以確保本校研究量能、國際化、產學與創新育成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等各項目標之達成。

-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建立完善之系所辦學考評及自我評鑑制度
 - ①.原民班效期展延相關作業。
 - ②.後續作業與追蹤改善。

- (2)促進研發團隊成長:辦理研究中心績效考評及盤點聯合研究室 之研究人力。
- (3)強化跨領域研究:協助各學系間的整合性研究。
- (4)落實區域型研究力整合:協助教師申請政府機關或法人機構移 地研究之補助。
- (5)激勵學生研究風氣:增修訂相關獎補助措施,鼓勵學生積極參 與此研究計畫案。
- (6)健全學術研究倫理規範:增修訂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課程實施要點、自律規範及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等。
- (7)提升國際交流品質
 - ①.增加姊妹校數量/增加海外大學蒞校交流數量/增加本校學生 赴海外參加國際研討會、競賽與交流活動數量/積極爭取校 外國際事務相關計畫。
 - ②.舉辦校內國際性講座及工作坊。
 - ③.舉辦校內國際研討會與競賽。
 - ④.校外國際研討會與競賽。
- (8)開發新國際合作模式:增加海外實習計畫/研擬其他學院之雙聯學位/推動本校生申請雙聯學位。
- (9)開拓國際學位生市場:強化新南向國家招生宣傳/簡化境外生申請流程/檢視現有境外生輔導機制。
- (10)強化校內跨文化溝通認知與能力:培訓世界青年志工、鼓勵 學生參與國際事務/建設校園國際文化。
- (11)促進產學合作
 - ①.實施「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鼓勵教師投入產學合作。
 - ②.成立跨領域輔導團隊,挖掘產業需求。
 - ③.聚焦特色產業組織產業聯盟,如粉末冶金、陶瓷與主題式觀 光產業。
 - ④.提升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件數。
 - ⑤.提升各類型專案計畫(不含國科會及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補助計畫)件數及經費。
- (12)推廣繼續教育
 - ①.依據需求規劃各種訓練課程。
 - ②.持續推廣樂齡大學課程。
 - ③.推廣隨班附讀。
 - ④.辦理兩岸交流活動。
- (13)落實社會責任
 - ①.爭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②. 捲動社區, 鏈結政府、社區團體等資源。
- ③.協助師生社會參與,推動終身學習場域。

(14)活化創意創業

- ①.培育企業與校園創新創業團隊,執創新育成相關業務。
- ②.輔導團隊申請創新創業相關計畫。
- ③.辦理苗栗青年洄游工作坊,協助青年洄游創新創業。

2.預期效益

- (1)完善之系所辦學考評制度
 - ①.評鑑結果反映辦學狀況,檢討優缺。
 - ②.審查意見提供教學之參考運用。
 - ③.藉考核機制實行,回饋與修正,改善辦學方式。
 - (4).持續推動自我評鑑,內化自省與考核機制,提升辦學品質。
 - ⑤.落實自我考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2)促進研發團隊成長
 - ①.整合校內資源、提升學校研究能量。
 - ②.發展學校重點特色。
 - ③.建立多元研發合作。
- (3)強化跨領域研究
 - ①.強化與整合各系特色研究與教師技術發展,聚焦學校重點研究。
 - ②.促進跨產學、跨校及跨領域的資源分享。

(4)落實區域型研究力整合

- ①.拓展與其他研究單位的合作機會。
- ②.強化產業生態角色之鏈結關係。
- (5)激勵學生研究風氣
 - ①.培育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創新精神並提昇從事學術研究之興 趣與能力。
 - ②.提升本校學生從事研究之質與量。
- (6)提升國際交流品質
 - ①.強化國際交流,提高海外大學蒞校交流人數。
 - ②.推動本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 (7)開發新國際合作模式
 - ①.增加本校學生海外實習人數。
 - ②.拓展並與海外學校建立雙聯學位,持續每年選送本校生就讀 雙聯學位。

- (8)開拓國際學位生市場:強化東協與南亞國家招生宣傳,增加本 校境外學生人數。
- (9)強化校內跨文化溝通認知與能力
 - ①.強化行政流程,簡化國際事務行政流程。
 - ②.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事務,建設校園國際文化。
- (10)促進產學合作
 - ①.增加政府各單位研發補助計畫及企業產學合作之案量及金額,協助國家產業發展。
 - ②.提升各類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案。
- (11)推廣樂齡大學、青年及人才等相關訓練課程及計畫,增加繼續教育管道,另擴展兩岸學術交流,配合政府政策。
- (12)落實社會責任:協助師生鏈結政府、社區團體等資源,落實社 會參與,推動終身學習場域。
- (13)活化創意創業:運用育成既有經驗優勢結合地方特色,持續精 進創新、創意與創業之輔導績效。

(五)圖書館

國鼎圖書館以結合現代美學設計的館舍空間,做為苗栗地區藏書量最豐富,資通訊設施最完備的圖書館。館長室下分設有讀者服務組、採編組及系統管理組,同仁以最高的服務熱誠,提供「行動知識、智慧學習、多元館藏、優質服務」作為發展之目標,努力成為師生及社區民眾「築夢」的新天堂。

-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活化館內空間提升入館率
 - ①.提供優化空間設施,延伸教學端課程授課場域至圖書館。
 - (2)持續優化館內服務品質
 - ①.舉辦或參與增進職能與服務熱誠之工作坊。
 - ②.關注多元族群議題,增購多元文化資源。
 - (3)持續深化館際合作服務:提升讀者跨校資源共享服務。
 - (4)強化館藏資源
 - ①.加強圖書館與院系所的聯繫和互動,以擴展館藏資源的蒐集 利用,並提升圖書館專業服務形象。
 - ②.參與圖書館聯盟及館際合作組織,節省經費獲得更多的資源,擴展資料使用的範圍,提昇館藏質與量。
 - ③充實客家文化、原住民、東南亞語系等資源特色館藏,提升 館藏使用率。
 - ④.加入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拓展電子資源。
 - (5)建置符合國際化標準書目記錄
 - ①.進行嚴謹的書目品質控制與維護,以維持書目之正確性。

- ②.加強與系統廠商、採購書商之溝通,以維護書目轉檔品質問 題。
- (6)強化軟硬體服務,建構資訊素養教育環境
 - ①.升級虛擬化主機硬體架構,改善虛擬化主機的使用效能。
 - ②.更新 RFID 圖書管理系統,提升圖書館各項服務及管理效能。
 - ③.改善分散式電子資源多站入口,持續建置資源探索服務整合 式查詢平台,提供一站式檢索服務。
 - ④.持續改善數位學習平台並開發提供 App 等行動載具之使用 介面,強化行動學習與應用。
- (7)提升數位學習平台功能,支援翻轉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①.強化師生操作介面及平台支援性。
 - ②.修正各項系統問題使操作更為流暢。
 - ③.改善各瀏覽器介面之支援功能。
 - ④.適時增加自學課程。
- (8)優化核心業務,打造優質服務,發展行動學習
 - ①.加強優化圖書館服務系統,提升圖書館作業效率。
 - ②.增購及建置自助式或互動式服務系統,節約人力負擔,進一步提升館務效能。
 - ③.强化對各行動裝置之支援。
 - ④.強化線上教材之類型的支援。
 - ⑤.提升教學互動。

2.預期效益

- (1)活化館內空間使用方式,提升學生入館意願。。
- (2)提升館員之服務熱誠,讓圖書館成為師生喜愛的心靈休憩空間。
- (3)強化館際合作服務項目,達到資源共享之目標。
- (4)完善館際資源,以提升使用率。
- (5)提昇館藏使用效益與價值,推展館藏資源多元利用。
- (6)充實各學科領域相關資源之電子資源館藏,豐富學生更多元的 課後學習資源。
- (7)持續充實本校電子書數位資源,成為學生學習的雲端書庫,營 造處處可學的學習環境。
- (8)參加國內外書目資料合作編目聯盟,不僅節省編目時間與成本,將館藏書目與國際學術研究單位共享,更可提昇館藏國際 能見度。
- (9)提升虛擬主機的硬體效能,降低主機實體處理器的負載率。
- (10)應用數位資源與圖書館所建構的資訊素養環境,增進師生之資訊素養使用能力與教研能量,進而提升學術競爭力。

- (11)強化視聽區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利師生利用各項學習資源。
- (12)改善 RFID 圖書管理系統效能,提高讀者使用圖書館之滿意度。
- (13)進行操作介面人性化,以圖形化介面及簡化設定流程。
- (14)提升師生間互動與分享,教育無國界零距離,達到隨時隨地 均可學習之環境。
- (15)增加自學課程,以強化教學品質及多方向學習領域發展之空間。
- (16)提升平台資料安全性,完善師生教研資料保存機制
- (17)強化各項圖書館服務系統,提升圖書館作業效率,結合延伸 之服務應用,提供多元化之服務環境。
- (18)優化圖書館各項網站架構,提升網站的實用性及便利性。
- (19)全面支援目前大眾所使用之行動裝置。
- (20)提升各項教材格式之支援性。
- (21)強化同步教學。

(六)體育室

體育室職掌全校性體育教學、運動競賽活動及體育運動場館營運等業務。體育教學特色,建立健康體適能與基礎游泳課程量化標準,健康體適能課程訂有畢業門檻,對提升學生體適能及游泳能力貢獻卓著。未來亦將堅持優良傳統持續推行,並發展多元及全人體育課程。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專項選課及選修課程開授多元課程。
- (2)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定期辦理校內體育教師教學研習會。
- (3)豐實校園體育活動
 - ①.依學校行事曆辦理相關活動,擇優遴選運動代表隊選手。
 - ②.指導系學會、運動性社團及運動代表隊辦理活動。
 - ③.鼓勵師生及社區民眾踴躍報名。
- (4)強化運動代表隊組訓
 - ①,輔導辦理校內裁判講習,培訓各項運動競賽裁判人員
 - ②.校隊擔任各項運動競賽、活動工作人員。
 - ③.協助參加全國大專運動聯賽、大專運動會、大專單項錦標賽及地 方性盃賽。
 - ④.擴增優秀選手來源,強化運動競技實力。
 - ⑤.強化組訓賽輔導機制、充裕組訓設備器材。
 - ⑥.辨理校隊評鑑。
- (5)主辦或承辦全國性運動錦標賽
 - ①.協助場地、志工、賽程及設備等之支援。

- ②.每年向主辦單位申請辦理。
- ③.每年重點發展單項校際運動競賽。
- (6)改善與維護現有運動場館設備。
 - ①.兩校區「運動場館音響設備改善更新」爭取圖儀計畫編列經費執行。
 - ②. 第二(八甲)校區「風雨球場照明設備改善工程」爭取圖儀計畫編列經費執行。
 - ③. 對既有運動場館定期巡檢與維護。

2.預期效益

(1)體育教學

- ①.透過多元化體育課程,引導學生培養運動習慣、尋找運動樂趣、選定終身休閒運動。
- ②.提升體育教師教學品質與學術研究質量,增加學生學習滿意度。

(2)體育活動

- ①.透過各項體育活動,拓展各院、系對於體育活動的重視, 促進學生參與運動的動力,爭取榮譽。
- ②.提升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參與運動並培養樂趣,促進終身運動習慣,進而達到健康之目的。
- ③.建立運動代表隊組訓文化,提升專項知能及辦理活動經驗。
- ④.藉由辦理運動賽事,提昇苗栗地區運動風氣,促進與他校之交流。

(3)體育場館與設備

- ①.提升運動體驗:改善體育運動設施,以提供更加現代化、安全、舒適的運動環境,讓本校教職員工生在運動中,享有更好的體驗。
- ②.支持體育運動競技:優質的運動設施,對於支持大學體育運動競技至關重要。改善並提供先進的場地和器材,可提升校隊的訓練成效,並促進校隊學生之技能提升和競技水平的提高。同時吸引和舉辦更多元的體育運動競賽和活動,有助於提升學校的體育聲譽和知名度,促進校內外體育文化之發展。
- ③.促進身心健康:改善體育運動場館設施,有助於促進本校 教職員工生的身心健康。運動被證明對於身體健康和心理 健康都有積極的影響,能夠減輕壓力、增強免疫力、改善 睡眠等。提供優質的場地和設施,可激勵師生參與更多的 運動和鍛煉活動,改善他們的生活方式,提升身心健康水 平。

④.增加校園活力和吸引力:改善體育運動場館設施,可增加校園的活力和吸引力,吸引教職員工生和社區民眾參與運動與活動。並有助於增加學生報名率和留校率,提升學校的競爭力。同時亦可吸引社區民眾參與校園的體育活動,促進校園與社區間之互動與合作。

(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本校於 91 年 8 月 1 日成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隸屬總務處,為學校二級單位,為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及保障勞動場所人員之安全與健康,於 101 年 2 月 1 日起,將本中心調整為一級單位,負責校園實驗室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如圖 3-8-1 所示。

依環保署及勞動部等相關法規,辦理申請(報)環安衛等業務,並 制訂校內環安衛相關管理辦法與制度,有效維護校園環境安全,以保 障教職員工安全與健康。

-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強化環境保護管理
 - (2)強化教職員工生環安衛教育訓練。
 - (3)訪查實驗室安全衛生。
 - (4)管理實驗室化學藥品。
 - (5)辨理職場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 (6)綠色優質校園。

2. 預期效益

- (1)透過不斷教育訓練、宣導及定期查核,提高校園環境保護及安 全衛生落實度,降低事故風險。
- (2)藉由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訪查,以促進改善作業場所安全,提升 本校各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加強保障作業 場所師生之安全與健康。
- (3)推動本校綠色校園工作,提升師生愛護環境珍惜資源的環境教育意識。

(八)資訊處

為統籌全校網路建置與資訊系統資源,提供全校教職生各項資訊 服務,本校資訊處負責訂定學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維持 校園網路系統穩定運作,全力防範各種外來網路攻擊,確保全校虛擬 場域安全無虞,創造校內安全可靠的資訊使用環境及可信賴之個人資 料保護及隱私環境,並提升行政、教學及研究的效能。

-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優化教學環境
 - ①.提升各類軟硬體及場地支援。

- ②.每年調查蒐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所需專業軟體。
- (2)社會服務:辦理苗栗客語認證數位考試。
- (3)校網站平台優化:配合政府之數位發展指標。
- (4)強化系統資訊安全,逐步汰換 Web 應用系統所在之過舊的作業系統平台。
- (5)校園網路建設升級。
 - ①.更新設備以維護校園網路穩定順暢。
 - ②.更新入侵防禦偵測系統。
 - ③.無線網路升級直 802.11ax 標準。
- (6)完善網路電話通訊服務機制,分三階段汰換,減少故障,降低 無預警中斷。
- (7)普及雲端應用
 - ①.將資訊處管理的系統轉用雲端虛擬主機。
 - ②.與軟體業者合作,整合雲端應用服務並評估效益。
- (8)強化校園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
 - ①.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並逐年擴大驗證範圍。
 - ②.依資訊安全維護計畫內容,行政單位分階段導入 ISMS。
 - ③.致力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教育訓練時數之要求。
- (9)聯大宿網服務,P2P 的服務進行管制,並使用 Flowviewer 系統座頻寬管制。

2.預期效益

- (1)提供各類軟硬體及場地,進行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加專業能力;亦透過校內資訊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本校教職員生數位資訊能力。
- (2)配合本校各教學單位需求,提供各類數位教學模式,包含跨院、跨校、跨國線上教學或支援開放課程。
- (3)提供相關場地設備供認證考試及推廣進修教育使用,提升全民 資訊能力,促進知識成長的目的。
- (4)協助偏鄉數位學伴計畫,落實大學生生命教育。
- (5)校網站可連結至所有校內服務,辦理每日事務。
- (6)透過導入手持行動設備,使用者不受設備場所限制查閱或辦理 內容,擴大服務導向,積極提升行政效率。
- (7)配合政府數位發展及資訊安通指標規範,力求降低數位落差造成的差距。
- (8)增加處理事務的方便性及提高行政效率。
- (9)使全校師生可於安全之線上環境上,安心使用資訊處所提供之 各項 Web 應用系統服務。

- (10)提升校園網路的穩定性與效率。
- (11)提供便捷多元的網路連線傳輸與資源共享存取方式,滿足與 日俱增的網路需求。
- (12)無線網路範圍區域速度提升,滿足未來教學行政的行動需求與即時性。
- (13)創造安全穩定的通訊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 (14)利用現有網路電話系統透過網路連線進行簡易的雙方視訊會議,減少時間成本並提升資訊共享效率。
- (15)提供學生 24 小時不受空間限制的實做練習環境,提升學習效 能。
- (16)可減少學生軟體購置負擔,增加學生就讀誘因。
- (17)減少軟體授權費用支出,節約學校經費。
- (18)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落實有效,保護資訊處儲存資訊之存取的 安全及可靠,確保全校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 (19)阻絕外部攻擊,保護校內重要資料、研發機密的安全。
- (20)藉由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讓單位了解個人資料風險狀況,以及早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
- (21)藉由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對資安及個資之保護與管理能力。
- (22)可更安全可靠的連接校內的各服務網站或教學資源。

(九)校務研究室

校務研究室蒐集學校內部與外部相關資料,分析數據並製作報告與視覺化圖表,提供各級校務經營者作為行政決策及教學品管之參考。

-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健全校務研究人力與組織
 - ①.持續朝聘具資訊專長人才。
 - ②.配合教育部辦理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
 - (2)提供校務研究分析成果
 - ①進行例行及專案資料分析。
 - ②.提供教學單位 KPI 數據與歷年分析。
 - ③.辦理校務研究諮議委員會會議及主題式座談會。
 - (3)完善校務研究資料庫。
 - ①.依校務研究相關作業要點蒐集資料。
 - ②.資料更新、清洗與串檔,及系統優化與維護等作業。
 - ③. 訂定內部資安 SOP, 引進資安設施。
 - (4)拓展校務研究能力
 - ①.辦理校務研究技能研習與競賽。
 - ②.發行校務研究分析半年報。

③. 開放教師協助校務研究計畫。

2.預期效益

- (1)獲得穩定之技術人力,校務研究可持續運作。
- (2)使校務研究室運作資源與功能相符,發揮學校所期望的功能。
- (3)各單位定期與即時獲得貫徹 PDCA 所需資訊。
- (4)增進本校校務治理與經營。
- (5)提升校務研究資料蒐集之效率。
- (6)優化資料庫系統之運作。
- (7)確保資料庫資訊安全。
- (8)本校教職員參與校務研究之能力得以擴大。
- (9)本校校務研究成果全國可見度獲得提升。

(十)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各系所發展方向以教學與研究並重:教學方面採理論與 實務相互配合,並以培育人才、促進學術交流為方針;研究方面則以 提昇學術工程科技水準,促進產業技術發展為宗旨。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優質創新教學
 - ①.建構三創培育環境,院系特色課程推動。
 - ②.培養學生實作及就業能力 開設業師協同教學,精進實習課程,推動校外實習,協助學 生考取專業證照。
 - ③.厚植學生基礎能力 數理能力的強化,資訊應用能力的提升,Capston 課程,國 際與多元語文溝通能力。
 - ④.強化智慧製造產業人才培育:建構智慧製造實驗等場域。
 - ⑤.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創新教材開發,種子教師制度,影音輔助教學。
- (2)研究創新
 - ①.根據產業及研究趨勢建構特色實驗室。
 - ②.教師與產業界研發合作。
- (3)深耕在地及服務社會
 - ①.促進產業發展:協助在地桃竹苗以及中彰投相關產業發展 與升級,持續推動在地產學合作案粉末冶金、精緻農業文 化保存及減災防災等輔導,以達到互惠共榮。
 - ②.強化在地連結:結合產/官/學/研協助苗栗在地產學合作。 積極媒合校外產業界加入開發,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以 利與產業界接軌。
 - ③.高中垂直整合計畫:辦理營隊、科專等活動。

2.預期效益

- (1)具體落實創新教學目標
 - ①.以產學合作、產業實習、產業參訪等方式,使學生熟悉產業 環境,開拓視野,做為提升就業力之基礎。
 - ②.運用網路與數位資源授課,鼓勵教師製作影音教材,提高同學與趣與求學動機。
 - ③.以問題導向教學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④.以學生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建立綜整能力,並提升語言 能力與國際觀。
- (2)提高實做課程比例:增加實做科目等方式,加強學生實做能力,提高學生畢業競爭力及自我解決問題的能力。
- (3)發展學校特色:以能源科技、在地產業推動、智慧製造以及轉 譯醫學為主軸,持續精進教學與研究,充實理工學院學研能 量,致力於發展學院特色。
- (4)強化區域產業鏈結:透過產學合作、產業參訪、產業輔導、簽 訂合作備忘錄、產業實習等方式,強化學校與區域醫療產業、 粉末冶金工業、精緻農業及陶玻工業之鏈結。

(十一)電資學院

電機資訊科技涵蓋面從半導體材料、元件、積體電路到系統晶片,應用了電力電子、AI 智慧應用、智慧控制技術、微電子技術、奈米技術和通訊與信號處理技術,多媒體資訊與光電顯示技術的結合更使電子產品應用多元化。近年智慧型手機和平板的普及,網路與通訊技術,雲端和大數據分析的物聯網應用,使人類生活模式有了很大的改變。另一方面,綠能科技與節能技術,以及智慧控制系統整合,造就潔淨家園與工業升級,更帶動並催化了工業 4.0 時代的來臨!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的四個學系:電子、電機、光電與資工,提供了上述科技知識的學習場所,四系的研究所更是前瞻電資科技的研發重鎮與高級研發人才的培育搖籃。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課程和參與本校育成中心之相關計畫。
- (2)培養學生就業能力:資訊能力、理性思辨能力和國際與多元文 化視野。
- (3)強化核心(5+2)產業人才培育:建構十四間研究實驗室。
- (4)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創新教材和教師專業成長。
- (5)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跨院系學分學程和專題製作課程。
- (6)協助產業開發創新技術:爭取業界計畫。
- (7)持續辦理工廠訪視。

- (8)規劃業師參與授課與進行講座。
- (9)專題製作:規劃專題成果發表與業界接軌
- (10)產業實習:推動各類短期或長期之校外實習
- (11)促進產業發展:提供高年級學生更多產學合作與實習
- (12)強化在地連結:節能技術與智慧系統的開發和跨域整合合作。 2.預期效益
 - (1)具體落實創新教學目標
 - ①.強化先進節能與 3C 智慧科技整合技術教學課程。
 - ②. 智慧電網學分學程。
 - ③.AI 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課程
 - ④.更具體展現新世代整合與智慧橘綠科技亮點符合政府推動 政策-強化核心(5+2)產業人才培育。
 - ⑤.持續加強以學生分組上課的實務專題課程,並進一步鼓勵有較佳實作成品或構想(Idea)的學生積極參與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比賽,更能達到創意創業培育人才目的。。
 - ⑥.業師協同教學可更加奠定教育課程銜接產業界 (支援學生實習)、創造畢業生就業機會(活絡國家經濟),有效培育永續光電專業人才。
 - ①.積極媒合校外工廠實地實習,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以利 與產業界無縫接軌,締造業界發掘人才、學生提升就業能 力、學校 培育永續專業人才等三方三贏效果。
 - ⑧.業師協同教學可更加奠定教育課程銜接產業界(支援學生實習)、創造畢業生就業機會(活絡國家經濟),有效培育資訊專業人才。
 - ⑨.在大三與大四導入「專題製作」與「專題研究」為必修課 做為 Capstone 課程,以學生分組進行實務專題,可有效增進 專業素養,以達到創意創業培育人才目的。

(2)研究更加實用化

- ①.以生醫電子結合區域醫院,具體實現科技轉譯醫學效能。
- ②.結合苗栗周圍的科學園區與台中工具機園區,使 AI 智慧製造技術、 先進節能與 3C 智慧科技整合技術之相關研究可有效鏈結並強化產、官、研產學合作為亮點發展,可使研究主題更實用。
- ③. 導入科技發展朝向永續環境(綠色科技)和人本關懷(橘色科技)為開創主軸可更加厚實並活化研究動能。
- ④.苗栗為農業大縣,農業生技與食品檢測之相關研究可有效鏈 結在地產、官、學、研共同合作達共贏效果。

- ⑤.以強化產學合作為亮點發展,可使研究主題更實用並活絡在 地產業。
- (3)鏈結在地產業具體善盡社會服務責任

藉由 AI 智慧製造、先進節能與 3C 智慧科技整合技術亮點 推動以及落實創新教學和活化研究動能,可促進在地產業發展 並強化在地連結效應。

(十二)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設有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士班)與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教育宗旨為提供完善優良的學習環境,訓練解決問題的專業能力,培育專業之管理人才,並期以企業家之精神激勵學生。將致力「智慧橋綠科技,提升教學品質,厚實研究能量,落實社會責任,培養全人發展,優化基礎建設,推動國際交流,精進校務績效」,培育敬業樂群、創新精進、具有社會責任使命和擅長領導與管理的專業人才。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聚焦智慧管理:開設智慧管理相關課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
- (2)強化產業鏈結
 - ①.推動企業實習與專業證照。
 - ②.產業人才培育。
- (3)提昇國際移動力
 - ①. 管院必修商用英文相關課程規劃、設計,並定期檢討。
 - ②.舉辦提昇學生英語能力活動。
 - ③.提昇全英文授課數。
 - ④.鼓勵學生赴海外交流。
 - ⑤.增加境外生人數。
- (4)善盡社會責任
 - ①.推動資訊志工團隊。
 - ②.持續偏鄉遠距課輔服務。
 - ③.地方產業扶助計畫、在地人才培育。
- (5)管院公共設施與建物管理維護
 - ①.對既有公共設施定期巡檢與修護。
 - ②.建築物定期辦理安全檢查。
- (6)改善管理學院共同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 ①.經管系智慧管理實作場域。
 - ②.資管系建置智慧行動商務整合實驗室。

- ③.財金系更新資訊電腦設備、建置智慧金融資訊中心及更新電子講桌。
- ④. 資管系遠距健康照護系統。
- ⑤. 資管系深度學習運算服務中心及更新電腦資訊設備。

2.預期效益

- (1)空間及硬體設備之提升
 - ①.建置智慧管理系列特色實驗室,結合院內師資專長與知能, 發展智慧管理的相關創新應用。
 - ②.更新教學設備及建置 e 化教學系統, 亦助改善管理學院教學環境及大幅提升教學品質。
 - ③.智慧節能暨安全大樓建置,達到最佳節能減碳之效果及給予 管理學院師生安全的教研環境。

(2)教學之卓越

- ①.藉由強化學生課業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教學滿意度。
- ②.提升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提升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與國際視野。
- ③.推展跨領域(跨院系)專題課程,強化產學合作,深化培養學 生運用知識獨立解決問題、團隊合作與溝通等核心能力。
- ④.推展跨領域學程,使學生接觸到多方位之背景知識,培養跨領域的專業人才。
- ⑤.透過課程與教學之定期檢討與調整建立管理學院持續性的 教學改善機制。

(3)研究能量之增進

- ①.鼓勵突破性領域的研發。
- ②.鼓勵各領域之整合性研究推展。
- ③.鼓勵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
- ④.提高管理學院教師論文發表品質與影響力,增加論文的被接 受率。

(4)國際化之提升

- ①.增進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就讀雙聯學位、參加短期交換 生、海外實習等。
- ②.提升教師英文授課能力,增加全英文授課數,可吸引更多外籍生到管理學院學習。
- ③.增加師生與姊妹校師生互動交流,擴展視野。
- (5)產學合作之深化以共創雙贏
 - ①.積極協助研究成果技術轉移或創投育成。

- ②.產學互動,掌握研發先機。
- ③.管理技術與地方產業結合,協助產品開發。

(十三)客家研究學院

客家研究學院是依台灣客家與多元文化人才培育自我定位,進行系統化的課程,涵養客家研究學院發展特色,搭配紮根、延展與擴散面向的計畫功能,創造學生軟硬兼具的實力,以前瞻跨域學習納入客家研究學院所屬各所系: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文化觀光產業學系以及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的課程規劃。在智能方面有著全方位的著墨,加強授課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以增強學生的學習動機,同時創新授課內容,並促使學習評量更為多元。在科技與人文的對話中,客家研究學院以科際整合資訊與人文社會,傳播客家語言與文化,協助地方文化觀光與產業創新發展,藉由文化創意設計與數位行銷營運,全力配合「國家級浪漫台三線計畫」,以「在地全球化」以及「全球在地化」的精神,強化客家歷史文化的研究與實踐。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客家文化學習成效
 - ①.積極參與各項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案。
 - ②.成立客家語言數位影音串流中心。
- (2)客家特色文化紮根
 - ①.引導課程成為多元文化實踐場域。
 - ②.多元文化融合國際文化科技。
- (3)客創管理科技應用。
- (4)學術與實務活動
 - ①.搭配客家委員會與海外客家組織舉辦研討會議及推廣客家文化產業活動。
 - ②.與國內各部會單位申請相關在地產學補助活動。

(5)國際互動

- ①.新南向、中國大陸客屬交流。
- ②.連結海外客家組織,推廣苗栗客家文化到世界各地。
- ③.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國際客家文化產業活動。

(6)創新概念教學

- ①.苗栗客家特色產業結合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教學。
- ②.以語音科技為核心,串連客家薪傳師與客語師資,發展客語 教學影音串流。
- (7)混成課程: 將教學與研發的創新概念結合實務導入苗栗各類 客家特色產業中。
- (8)整體課程規畫: 結合文化、觀光、創意、產業、行銷、語言、 傳播的跨領域教學。

- (9)多元文化發展
 - ①.推動專業學術課程。
 - ②.特色與異質創新探索課程。
 - ③.推動具特色跨際學術課程。
 - ④.國家級浪漫臺三線政策。
 - ⑤.多元文化發展。
 - ⑥.永續發展教育。
- (10)青創社會設計
 - ①.客家創新與特色產業合作。
 - ②.發展文化特色產業科技。
 - ③.產業輔導服務與學習。
 - ④.多元文化課程、活動。

2.預期效益

- (1)客家研究學院針對科技與文化交會特色產業特色課程,乃基於 客家研究學院具有全國唯一的多元領域專長,由不同領域教師 從專業角度和通俗語彙切入,帶領學生領略客家文化的內涵。
- (2)完成苗栗在地多元文化深耕傳揚、文化產業振興發展、文化觀 光的客庄體驗經濟。
- (3)學生習得基礎設計能力與素養後,將設計與產業及行銷跨科際 結合,培育出客庄文化特色產業、觀光、行銷、與創意永續經 營之人才。
- (4)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多元文化教學的元素與內容
- (5)鼓勵師生參加客家文化國際研討會。
- (6)製作各式客語影音教材與影音串流。
- (7)讓學生有實際演練客語能力與專業能力之機會和平台。

(十四)人文與社會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主要為培育具文化覺識、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的人才,以符應社會文化發展之需求。對應此設立目標,人文與社會學院學生應具有的基本素養為:1.具備關懷及服務社會的態度;2.擁有尊重多元語言與文化的態度;3.具備資訊科技適切運用之素養。在核心能力的養成方面強調:1.擁有創新思辨與分析性思考之問題解決能力;2.具備文化涵養、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3.擁有語文與資訊科技整合運用之能力;4.具有創新、多元、整合之專業能力。

-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深耕在地文化
 - ①.參與社區營造。
 - ②.參與文化傳承。
 - ③.培育數位能力。

- (2)多元創新教學:導入工作坊。
- (3)華語應用能力深化
 - ①.開設語言教學法、教育、數位相關課程。
 - ②. 鏈結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開設相關課程。
 - ③.鼓勵學生報考產生相關證書。
- (4)人才培育與產業實習
 - ①深化與姊妹校實習合作關係。
 - ②.鼓勵前往華語中心實習。
- (5)創新課程數位研發
 - ①.優化數位教學實驗室設備。
 - ②.積極投入華語數位教材開發、Podcast 製作設計。
- (6)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鼓勵參與偏鄉課輔活動。
- (7)良質教育
 - ①.依照外籍生華語程度分級,開設季節性團體華語班。
 - ②.共同建立各華語教材之 TOCFL 考試題型題庫。
 - ③.辦理短期團、姊妹校華語及文化課體驗。
- (8)落實社會責任
 - ①.依據需求規劃華語訓練課程。
 - ②. 開設新二代課後輔導課程。
 - ③.結合新住民家鄉文化,與聯大學生分享異國特色及交流。
- (9)建立多元夥伴關係
 - ①.參與海內外線上及實體教育展。
 - ②.推展海外教學實習課程之訓練與文化交流互惠。

2.預期效益

- (1)建立跨領域且具競爭力的多元學習管道。
- (2)培育學生兼具人文關懷與數位素養。
- (3)強化本校與苗栗在地的連結。
- (4)提升人文與社會學院學術研究的質與量。
- (5)拓展教學、研究的國際化面向。

(十五)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以擁有專業知識、情意與美感並重之社會人才為發展願景,宗旨為培育設計基礎與企劃分析能力、養成永續發展思維及設計創新能力、訓練銜接產業之設計實務能力、孕育以人為本之思維與國際觀。一方面可深耕學生跨領域、前瞻性的教育內容;另一方面可廣拓業界人才培育與技術服務,並從業界擷取實務學習資源。期以完整的教育系統與環境,培育設計專才,為民生工業與流行設計領域,提供高水準之設計人力。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創新設計:以選修課程模式加以推廣,如智慧建築、服務設計、 創意工學、品牌專論、產品創新等。
- (2)在地文化之發揚:社區營造、社會實踐、文化景觀、深耕文化、 文化傳承為發展主軸,以相關課程加以推展
- (3)區域產業:以傳統產業為主軸,製造具現代化之產品,並期望 從中發展新興產業。
- (4)永續發展之探討:以綠建築、安全防災、生態環境為發展主軸,培育設計人才具備經濟、社會及生態學三者永續經營之方針。
- (5)大學社會責任:運用創新體驗與服務設計,透過社群參與,在 實際場域解決問題並加以驗證,以發揮社會影響力與互惠經濟 價值。
- (6)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強化校園師資及課程、創意創業培育、創課空間,如 3D 製造 實驗室、金工實驗室、創新發明實驗室、先進設計實驗室、營
- (7)培養學生就業能力 建立特色核心之工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精進實習課程、 業師協同教學。
- (8)厚植學生基礎能力 多元語文溝通能力、國際多元文化視野、理性思辨能力、資訊 能力。
- (9)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實作課程和建構教學實驗室。
- (10)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翻轉教學、創新教學、創新教材和教師專業成長。
- (11)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專題製作課程,畢業專題為必修課作為 Capstone 課程。
- (12)強化產學合作:協助產業開發創新技術。

建機器人自動化實驗室。

- (13)推動國際交流 推動國外設計學習專題、開設海外學習課程和辦理國際性工 作坊及研討會。
- (14)促進產業發展:相關產業發展與升級:品牌設計、通路佈局。
- (15)強化在地連結:連結教學與社會,以永續在地經營、跨界合作,鏈結區域組織。
- (16)實踐社會關懷:以實作分享、跨域學習穿插於課程中體現社會 關懷。
- (17)推動社會創新:以跨域治理的概念,協助地方單位將縣內的空間與場所轉作更合宜使用。

2.預期效益

- (1)落實創新教學目標
 - ①.展現新世代整合與智慧橘綠科技亮點符合政府推動政策-強 化核心(5+2)產業人才培育。
 - ②.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設計競賽、計畫型競賽或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高年級導入「產業實習」、「畢業專題」為必修課程,增進專業素養更能達到創意創業培育人才之目的。
 - ③.業師協同教學可更加奠定教育課程銜接產業界(支援學生實習)、創造畢業生就業機會(活絡國家經濟),有效培育永續設計專業人才。
 - ④.積極媒合學生到業界-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建築與景觀規劃設計、社區規劃、都市設計、營建工程或工程顧問等相關單位進行實地實習,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以利與產業界無縫接軌,締造業界發掘人才、學生提升就業能力、學校培育永續專業人才等三方三贏效果。
 - ⑤.「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跨領域創新教學可有效跨院系整 合橘綠科技產業。
 - ⑥.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及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以翻轉教學、創新教材及教師專業成長等嶄新思維納入現有課程發展,並將專題製作課程結合科技技術,以產生跨領域的整合綜效。

(2)實用化研究產出

- ①.導入科技發展朝向永續環境(綠色科技)和人本關懷(橘色科技)為開創主軸,期以厚實活化研究動能。
- ②.強化產學合作為亮點發展,可使研究主題更實用並活絡在地 產業。
- ③.透過社會設計議題,培養學生人本、社會、環境關懷,型塑設計社會。
- (3)在地產業鏈結與社會服務責任盡善

藉由整合推動智慧橘綠科技亮點以及創新教學落實和研究 動能活化,可促進在地產業發展並強化在地連結效應,進而回 饋地方,美善在地。

(十六)共同教育委員會

共同教育委員會於本校的位階為院級教學單位,下設通識教育中心、語文中心及藝術中心等三個系級教學單位,職掌全校性共同教學、通識教育、語文及藝術等課程與業務。

本委員會在全人教育理念下,旨在培養現代公民素養,並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其中「全人」係指「完整的個人」,全人教育即是:

能夠提供一套深度(專業)及廣度(通才)均衡的學習過程,進而充分展現完整的個人,透過培育博雅素養,實踐「知識探索」、「在地實踐」與「人文關懷」的教育理念與思維。

- 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協助與關懷弱勢學生
 - ①.落實補救教學與課輔。
 - ②.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及陪伴機制。
 - ③.協助弱勢學生學習。
 - (2)提升教學品質
 - ①.辦理通識教育論壇及研討會等活動。
 - ②.教師盤點,改善專兼任教師比例。
 - (3)落實全人教育
 - ①.推動核心通識課程校外參訪與服務學習課程以提供優質活動。
 - ②.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倫理道德教育與生涯規劃等 課程。
 - (4)發展教學特色:落實會考制度、建立學科共同能力門檻、師資整合與共同授課。
 - (5)英語創新教學:前測平台設置、線上掛號系統開發、現場報到 看診、成立英語團體諮商角落。
 - (6)設立餐飲情境教室:65 吋大屏幕互動顯示器。
 - (7)設立互動攝影棚:12 吋大型投影觸控螢幕、綠幕去背工程、三架攝影機以及三個轉播螢幕。
 - (8)開設南向英語課程。
 - (9)英語教學量化亮點
 - ①.設立「英文門檻即時顯示系統」。
 - ②.設立「英文診斷系統」。
 - ③. 開設 AI 相關之英語課程。
 - (10)強化英語教學
 - ①.辦理學生參與課後英語文相關競賽。
 - ②.鼓勵學生參與研習活動。
 - ③. 開授英文強化課程。
 - (11)建構多元學習策略:辦理英語文相關競賽。
 - (12)英語教學設備更新:第一(二坪山)校區語言教室設備維護與 更新、爭取政府相關部門計畫,充實英語文學習軟硬體設施。
 - (13)優化藝文展覽講座:持續推動各項藝術作品展、辦理藝術相關自主學習課程、藝術家作品導覽課程。

- (14)優化藝文環境:藝術品典藏、成立藝術中心志工隊、藝文之 友和認識校園環境與生態美學。
- 2.預期效益
- (1)通識教育中心
 - ①.落實教學創新
 - I.厚實學生基礎能力。
 - Ⅱ.培養學生關鍵基礎能力。
 - III.建立補救教學與課輔。
 - IV.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及陪伴機制。
 - V.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VI.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
 - VII.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 ②.提升教學品質
 - I.組織運作使業務制度化,提高行政效率與正確度。
 - Ⅱ.通識課程開課採線上表單申請,以提升效率與服務品質,減少人為失誤。.
 - III.完善的師資審查機制,新聘師資要求具有博士或助理教授 以上並符合專長的資格。
 - IV.檢核績優通識課程的評選,並將績優通識課程經由嚴謹審查(經課程委員會議三級三審加外審)轉為核心課程,建置三大領域核心課程至少各十門,以符合學生之需求。
 - V.推動自主學習課程,學生跨院選修,增加知識廣度,培養多 元能力;推動大學導航課程,協助大一新生入學得有明確學 習方針,增進對校院系之認識及未來職涯規劃;推動自主學 習課程,學生於大學求學階段,得以自主多元學習,增加學 習與知識廣度。
 - VI.實施公開線上課程(MOOCs)導讀課程,增加校際合作,建 構接軌國際學習。
 - VII.實施專業/通識雙屬性課程制度,即學系專業課程具有通識 特性者,通過審查後可提供外系學生選修,增加學系開課多 元性與使專業教師能兼顧專業與通識教學。
 - VIII.推動核心通識課程共時授課,由專任教師搭配業界專業人才(業師)共同授課,藉由實務性課程之設計,拉近教師與產業距離,培養學生就業實力。
 - ③.培養全人教育
 - I.開設綠能、生態、防災及校園安全課程以建構優質校園氛圍。
 - II.推動核心通識課程校外參訪、演講與服務學習課程以提供優質活動。

- III.透過修習多元的課程,以厚植學生基本能力。
- IV.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網路言論法律、倫理道德教 育與生涯規劃等課程以培養全人教育。

(2)語文中心

- ①.英文診所成為本校英語教學特色亮點。
- ②.互動攝影棚提供優質上課空間。
- ③.餐飲情境教室提供優質上課空間。
- ④.南向英語課程成為新亮點之一。
- (5).英文門檻即時顯示系統可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 ⑥.英文診斷系統成為協助教師及同學掌握英文能力之利器。
- ⑦.學生英語文能力成為可追蹤量化之學習成效。
- ⑧.英文畢業門檻多元認證方案通過率逐年提升。
- ⑨.學生英文聽說基本能力提升、英文簡報能力符合英語人士 標準。
- ⑩.語言課程銜接新課綱,學生英文學習滿意度提高。
- ①.多元文化系列課程及英語進階課程修課人數每學期達 150 人次以上。
- (12).第二外語修課人數每學期達 150 人次以上。
- (3)藝術中心
- ①.藝文展覽講座
- I. 擴展師生藝文素養。
- Ⅱ.培養藝文美學思維。
- Ⅲ.認識在地客家文化內涵。
- ②.表演藝術
 - I.提升本校師生藝術欣賞素養。
- Ⅱ.擴展藝術欣賞的能力。
- Ⅲ.培養藝文美學思維。
- Ⅳ.認識在地社區藝文活動。
- ③. 藝文環境
 - I.培養「藝術即生活」的氣氛。
- Ⅱ.認識校園生活的環境美學。
- ④.展演場地
 - I.提升各展演的內容。
- Ⅱ.提升各展演品質、擴展演出多元形式。
- Ⅲ.地景藝術作品可提升本校環境的優化,建立學校形像與聯大人的認同感。

伍、財務預測

本校自88年7月起實施校務基金會計制度,包含預算編製、預算分配、校務基金管理和財務經營機制,以有效運用經費及擴大校務基金財源,支持學校建設,保障教學基本需求並提升教學品質,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113年度預算概要及113-115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一、113年度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1. 業務收入 13 億 1,911 萬 3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6,548 萬 7 千元,增加 5,362 萬 6 千元,約 4.24%,主要係預計學校教 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 億 5,965 萬 1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322 萬 2 千元,增加 5,642 萬 9 千元,約 4.02%,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建教合作成本等增加所致。
 - 3業務外收入1億380萬2千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8,884萬2千元,增加1,496萬元,約16.84%,主要係預計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利息收入等增加所致。
 - 4.業務外費用 5,064 萬 6 千元,主要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4,721 萬 5 千元,增加 343 萬 1 千元,約 7.27%,主要係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8,73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9,610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8726 千元,約 9.08%,主要係因業務外收入增加所致。
- 6.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1、圖 2 及表 2。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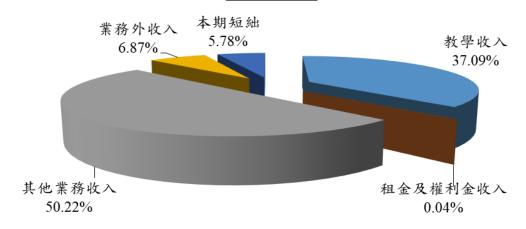


圖 1 113 年度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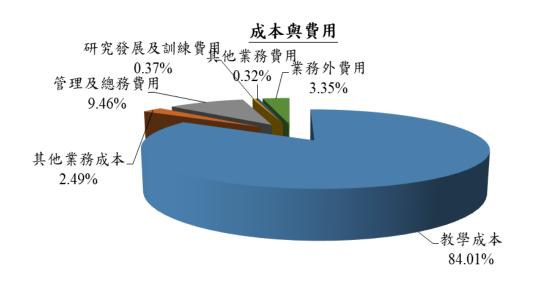


圖 2 113 年度成本與費用 表 2 113 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319,11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59,651
教學收入	560,130	教學成本	1,268,72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47	其他業務成本	37,636
其他業務收入	758,4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2,899
業務外收入	103,80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571
本期短絀	87,382	其他業務費用	4,820
		業務外費用	50,646
收入及短絀總額	1,510,297	成本、費用總額	1,510,297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短絀 8,738 萬 2 千元,無前期待填補之短絀,加回填補累積短絀之撥用公積 8,738 萬 2 千元,期末待填補短絀計 0 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1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9,549萬3千元,包括:
- (1).本期短絀 8.738 萬 2 千元。
- (2).利息股利之調整 898 萬 7 千元,係利息收入 843 萬元,及股利收入 55 萬 7 千元。
- (3).調整非現金項目 1 億 8,343 萬 2 千元,其中提列折舊、減損 及折耗 1 億 8,387 萬 6 千元;攤銷 532 萬 6 千元;遞延收入 隨折舊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 190 萬 1 千元及受贈收 入 386 萬 9 千元。
- (4).收取利息843萬元。
-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378 萬 3 千元,係增加固定資產 8,013 萬 8 千元,以及增加無形資產 364 萬 5 千元。
- 3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5,339 萬 9 千元,係增加基金 5,339 萬 9 千元。
- 4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6,510萬9千元。
-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9億1.067萬6千元。
-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9億7.578萬5千元。。
- 7.預計期末定存7億7.550萬元。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 113 年期初現金及定存有 16 億 8,617 萬 6 千元,加上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 14 億 1,658 萬 8 千元,減去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 13 億 2,109 萬 5 千元,再加上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5,339 萬 9 千元,減去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8,378 萬 3 千元,113 年度期末現金及定存為 17 億 5,128 萬 5 千元,加上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520 萬 6 千元,減去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3 億 7,800 萬 4 千元,113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測有 13 億 7,848 萬 7 千元。

表3 國立聯合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

單位:千元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416,588 1,405,401 1,400,837			平位.	70
期初現金及定存(A)	項目	113 年預計數(*1)	114 年預計	115 年預計數
加: 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416,588 1,405,401 1,400,837 減: 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321,095 1,331,287 1,339,516 加: 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53,399 49,000 47,000 減: 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83,783 85,500 85,500 加: 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數	
滅: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321,095 1,331,287 1,339,51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53,399 49,000 47,000 滅: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83,783 85,500 85,500 加:當期放資淨(增)滅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保護 (I) 0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滅)數(±) (J) (*2) 0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滅)數(±) (J) (*2) 1,751,285 1,788,899 1,791,889 1,791,891 1,791,891 1,791,891 1,791,891 1,791,891 1,791,891 1,791,891 1,791,891 1,791,891 1,791,891 1,791,891 1,791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686,176	1,751,285	1,769,068
加:當期動産、不動産及其他資産現金收入情形 (D)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416,588	1,405,401	1,400,837
滅: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83,783 85,500 85,5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滅情形 (F)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321,095	1,331,287	1,339,516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産浄(増)減情形(F)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53,399	49,000	47,00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83,783	85,500	85,50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滅: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0 0 0 1 1,751,285 1,788,899 1,791,889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751,285 1,788,899 1,791,88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産 (L) 5,206 5,206 5,206 5,20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378,004 396,526 396,52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5,206 5,206 5,206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0	0	0
滅: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378,004 396,526 396,526 滅: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378,487 1,397,579 1,400,569 財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中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償還期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債務總額 X1年餘額 度 間 X2年餘額 X3年餘額 X3年餘額 (株4)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751,285	1,788,899	1,791,889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378,487 1,397,579 1,400,56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價還期計畫自價率借款利債務總額度 X1年餘額 X2年餘額 X3年餘額 X3年餘額 X3年餘額 X3年餘額 X3年餘額 X1年餘額 X3年餘額 X3年餘額 X3年餘額 X3年餘額 X3年餘額 X3年餘額 X3年餘額 X1年餘額 X3年餘額 X3年前 X3年餘額 X3年8日 X3年8日 X3年8日 X3年8日 X3年8日 X3年8日 X3年8日 X3年8日 X3年8日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5,206	5,206	5,206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378,487 1,397,579 1,400,56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政府補助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中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外借資金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 償還期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債務總額 度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日] 債務項目 (*4) (*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378,004	396,526	396,52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政府補助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中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外借資金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償還期計畫自償率借款利債務總額度 X1年餘額度 債務項目(*4) X2年餘額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政府補助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外借資金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 償 還 期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債務總額 度 間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4)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378,487	1,397,579	1,400,569
政府補助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外借資金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 償還期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債務總額 度 間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1] 債務項目 (*4) (*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政府補助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外借資金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 償還期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債務總額 度 間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1] 債務項目 (*4) (*4)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償還期計畫自償率借款利債務總額 X1年餘額 度 間 債務項目 (*4) (*4) 0 X2年餘額 X3年餘額 (*4)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償還期計畫自償率借款利債務總額 X1年餘額 度 間 債務項目 (*4) (*4) 0 X2年餘額 X3年餘額 (*4)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外借資金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 償還 期 計畫自償率 借款 利債務總額 度 間 (日款 利債務總額		0		
度 間 率 債務項目 (*4) (*4)		0		
债務項目 (*4)	長期債務 借款年償 還 期計畫自償率 借 款 利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4)	度間率			
	債務項目			

- 註 1: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 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 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 特定時點學校可 運用之資金。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 等支應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 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 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 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陸、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一、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及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通過公私立學校 學雜費補貼方案,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每年可減免學費 3.5 萬元; 若是經濟弱勢學生教育部加碼補助 2 萬元,相當於最高每人每 年可減免 5.5 萬元,該政策拉近公、私校間的學雜費差距,尤其 有助前端私校和地方型公立大學招生競爭;所以對於國立大學失 去學費便宜的優勢,招生勢必要更努力。

因應方式:

- 1.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辦理各式會議及工作坊等活動宣達各學制班別 及招生管道內涵、招生目標與設計,強化招生人員專業職能及招生優 化,並提供招生效能。
- 2.推動多元招生管道:持續擴大推動弱勢及在地學生入學機會, 建置完善弱勢及在地學生的入學制度。
- 3.強化招生名額運用及辦理各項廣宣活動:強化招生名額總量調整機制,迅速回應生源改變及學系發展與深化與高中端交流,提升招生效能。
- 二、高等教育國際化已是趨勢,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近年來致力於國際學位生的招收;但在學生品質至上的原則下,缺乏足夠的專業英語課程與吸引國際學生就學的誘因。

因應方式:

推動與海外學校雙向合作模式,鼓勵移地教學、與姊妹校共 同規劃海外專業課程、邀請姐妹校教師蒞校教學等,以拓展國際 合作新模式,並促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積極參與海外教育展,強化東協與南亞國家招生宣傳,如參加各場線上教育展,並積極參與泰國、菲律賓、越南等之前較少開拓或宣傳的國家,其藉以提升本校知名度,吸引海外學生就學。

另外優化國際學位生招生條件、改善國際學位生生活環境,以開 拓國際學位生市場。

更新「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內之學校介紹,將國際交流學生經驗分享影片搭配招生說帖登載於該平台,以整合應用招生說帖。

三、因苗栗地處偏鄉,進修部生源較都市地區不足許多,對於開發生源,仍有持續發展的空間。

因應方式:

規劃與推動企業培訓班、隨班附讀、學分/非學分班等繼續教育課能並積極推動樂齡大學課程,以建立終生學習之管道。另可透過產學共訓配合產業實習及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結合市場需求,培養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同時辦理創新創業相關工作坊,活絡校園及在地創新創業風氣,爭取經濟部等單位補助計畫資源,協助產業升級,推動地方 創生,輔導支持青年洄游再地創新創業,促進地方產業提升,亦 可增加學校財源的收入。

柒、投資項目規劃及效益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為配合本校發展資金分配運用規劃,因此,目前仍以穩健投資方式,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要投資項目。

預期效益

為活化校務資金的運用,未來將發揮投資小組功能,本校除達成 113年利息收入預算數約843萬元外,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讓資 金更加活化應用挹注校務基金。如將捐贈款收入選擇優質投資標的投 資,在113年預期本校股利收入達成預算數55萬7仟元,提高校務 基金的收益,讓本校多教學研究經費的需求獲得更多的挹注。本校以 選擇優質標的投資再加上銀行及郵局定存利率,財務效益將可高於銀 行及郵局定存利率。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八甲校區圖書館七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 李校長偉賢

紀錄:劉東華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多、業務報告

(略)

伍、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一案 (附件P.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113年財務規劃報告書」。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31656號函辦理。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104年9月3日修訂第 25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應 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 益及其他。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 部備查。

三、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依規定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12年11月22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	案	案	號	第二案
提	案		単位 人	人事室連署人
案			由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12條、第17條附表、第25條及第27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57782 號函有關考試院函示修正意見,爰酌作本規程第 12 條、第 25 條及第 27 條條文文字修正。 二、另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及調整申請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246G 號函同意自 113年 8 月 1 日起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爰修正本規程第 17 條附表。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附件四。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建	議	辨	法	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
業單	務位	主用	管印	二級主管一級主管上事實養慶芸
相審	關議通	會過依	議	依本室 112 年 11 月 21 日奉核准簽陳辦理如附件六
附			註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 欄位。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十二條 本大學所稱職員,泛 指行政、技術、醫事等類別人 員。

修正條文

各單位依其職掌之需求, 除主管人員外,得配置下列人 員:專門委員、秘書、技正、 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 技佐、辨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 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 護士等人員。

各單位所需職員,自學校 總員額內調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 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 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各 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及其他行政一級單 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 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 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 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 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 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 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 議。

第十二條 本大學所稱職員,泛 依據教育部 指行政、技術、醫事等類別人 員。

現行條文

各單位依其職掌之需求, 除主管人員外,得配置下列人 | 1120057782 員:專門委員、編纂、秘書、| 號函有關考 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 試院函示修 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正意見修 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 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 護士等人員。

各單位所需職員,自學校 總員額內調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 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 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 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及其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組 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 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 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 員列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 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 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 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 議。

|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人 (二)字第 訂。

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人 |(二)字第 1120057782 號函有關考 試院函示修 正意見修 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 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 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 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 系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 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 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 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 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 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 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各 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 等人員組成之。以教務長 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 列席會議。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 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 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 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 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 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人員 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 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 懲規章等事項,必要時得 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 依據教育部 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 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 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 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 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 | 試院函示修 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 正 意 見 修 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 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 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 長、資訊長、各學院教師 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 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 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 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 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 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 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 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 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 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 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 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等 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 人員列席會議。

112年6月 9 日臺教人 (二)字第 1120057782 號函有關考 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	
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	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	
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	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	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	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	
等人員組成之。以總務長	等人員組成之。以總務長	
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	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	
列席會議。	列席會議。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	
任、各學位學程 <u>學位學程</u>	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	
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	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	
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及	
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中心主任、主計室主	
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教	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	
師代表組成之。以研發長	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	
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	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	
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	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	
水準之各項措施,必要時	各項措施,必要時得邀請	
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	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議。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	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副	
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副	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	
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	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	
學位學程 <u>學位學程</u> 主任、	所長、專任教師代表組成	
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	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	
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	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	
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	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	
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	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	院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	
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	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	
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	各學院決定。院務會議之	
名額由各學院決定。院務	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	
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	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	
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	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	
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	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	
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	議。院務會議規則經院務	
出席會議。院務會議規則	會議通過後實施。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	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	
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	副系主任、專任教師組成	
副系主任、專任教師組成	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	
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	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	
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	
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	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	
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	學系亦得自行決定准否	
學系亦得自行決定准否	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	
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	由各學院決定。系務會議	
由各學院決定。系務會議	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	
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	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	
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	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	
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	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	
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	議。系務會議規則經系務	
議。系務會議規則經系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	
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所務會議:各獨立研究所	七、所務會議:各獨立研究所	
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	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	
所長、副所長、專任教師	所長、副所長、專任教師	
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	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	
討論該研究所重要所務	討論該研究所重要所務	
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	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	
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	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	
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	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	
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	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	
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	
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	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	
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	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	
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	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	
為出席會議。所務會議規	為出席會議。所務會議規	
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	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施。	
八、學位學程會議:各學位學	八、學位學程會議:各學位學	
程設學位學程會議,由該	程設學位學程會議,由該	
學位學程主任、副學位學	學位學程主任、副學位學	
程主任、專任教師組成	程主任、專任教師組成	
之,以學位學程主任為主	之,以學位學程主任為主	
席,討論該學位學程重要	席,討論該學位學程重要	
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	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	
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	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	
席會議。各學位學程亦得	席會議。各學位學程亦得	
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	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	
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位	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位	
學程決定。學位學程會議	學程決定。學位學程會議	
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	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	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	
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	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	
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	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	
議。學位學程會議規則經	議。學位學程會議規則經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	
施。	施。	
九、處(館、中心、室)務會	九、處(館、中心、室)務會	
議:由各該處、館、中心、	議:由各該處、館、中心、	
室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	室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	
以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	以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	
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	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	
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如	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如	
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時,	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時,	
必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	必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	
出(列)席會議。	出(列)席會議。	

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設置表			原訂設置表		說明	
學院	學系或中心	研究所	學院	學系或中心	研究所	本校 113 學年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學程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學程	度特殊項目增設及調整申請案,業經有 112 年 7 月 臺教 日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 學程	理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 學程	
理工學院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號函同意自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 學士班)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 學士班)		113 年 8 月 1 日起增設「電
	能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能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機資訊學院博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機員配子 大班」,爰 北班」,爰 我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電機資訊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機資訊 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經營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經營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安安班內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安安瓜克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客家研究 學院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客家研究 學院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子凡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子几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1 六旬刊会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1 + 钩引 A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人文與社會 學院	華語文學系		人文與社會 學院	華語文學系		
子凡	華語文中心		子凡	華語文中心		
	工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工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室內設計進修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室內設計進修		
以引于几	學士班)			学士班)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共同教育	通識教育中心		共同教育	通識教育中心		
八 門教房 委員會	語文中心		共內教 委員會	語文中心		
火 穴百	藝術中心		~ // F	藝術中心		

113年8月1日生效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

民國92年6月3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教育部民國92年7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20114187號函核定 民國92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92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20186876號函核定 民國93年1月6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第2次續會修正通過 民國93年12月2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94年4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40046589號函核定教育部民國94年4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4004077234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94年0月6日台高(二)字第0940077234號函核定民國94年06月2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民國94年7月12日台高(二)字第0940091402號函核定考試院民國94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7612號函修正核備 民國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民國95年3月14日94字平度第2字期校務實讓臨時實修止通過教育部民國95年5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50068971號函核定民國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檢教育部民國95年12月1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民國96年5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60072116號函核定教育部民國96年6月4日台高(二)字第0960067617名號函修正核定民國96年6月4日台高(二)字第096007617名號函修正核定表面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數百部民國96年8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過過數百部民國96年8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25119號函校定與其 教育部民國96年8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25119號函核定附表教育部民國96年8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35419號函核定附表教育部民國96年10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52268號函核定教育部民國96年1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60187142號函核定考試院民國96年12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77033號函修正核備 民國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民國97年4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7005838號函核定附表民國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教育部民國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2231號函核定民國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民國98年2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80026304號函核定考試院民國98年4月1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51923號函修正核備民國98年6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8年6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數百部民國98年6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被務會議修正通過數百部民國98年6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越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數百部民國98年6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越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6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民國98年8月6日台高(二)字第9980134053號函核定民國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民國99年3月29日台高(二)字第9990048954號函核定考試院民國100年3月8日考接銓法三字第1003314891號函修正核備教育部民國99年12月31日臺高(二)字第9990225375號函核定教育部民國100年2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00023019號函核定教育部民國100年2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00023019號函核定教育部民國100年1月15日臺高字第1000163780號函核定民國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表前民國101年3月14日考接銓法三字第1013571635號函修正極獨民國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民國101年8月20日臺高(三)字第1010156621號函核定考試院民國101年11月29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68852號函核備 民國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6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84406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2年7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4522號函核定民國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民國102年11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4747號函核定 (育部民國102年11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4747號函核定考試院民國103年1月15日考授銓法四字1033798761號函核備民國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檢定考試院民國103年7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99515號函核定考試院民國103年12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910821號函核備民國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民國104年4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53612號函核定 民國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民國105年7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99650號函核定民國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民國106年1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2129號函核定考試院民國106年1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8457號函核係 民國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稅務會議修止週週教育部民國106年4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55430號函核定教育部民國106年6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73099號函核定考試院民國106年7月2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5426號函核備民國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民國107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0012022號函核定考試院民國107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017號監察核定考試院民國107年2月21日表表於(一)字第10700312號監接衛 教育部民國107年2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25123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107年3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31028號函同意 考試院民國107年4月1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64390號函核備 民國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民國107年5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73083號函核定教育部民國107年7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28980號函核定 報月部民國107年9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4640036號函核廣教育部民國109年6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78636號函核定教育部民國109年9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28720號函核定 考試院民國109年9月28日考授餘法四字第1094976089號核備教育部民國110年3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25592號函核定考試院民國110年5月1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50595號核備教育部民國112年4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670號函核定教育部民國112年5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45100號函核定 考試院民國112年6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80255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聯合大學,簡稱聯大。
- 第 三 條 本大學秉承「誠敬勤新」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 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校長及副校長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 四年,得續任一次。

校長之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於學年中 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校長之續任,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應於校務會議明示是否意願續任。於法得續任且意願續任時,須於任期屆滿前一年,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完成續任評鑑報告後,再經由本大學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含約聘教師)投票,得投票總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續任,如未獲同意,應即辦理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之去職,包括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未獲續任、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 等事由。其他原因去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不含約聘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不適任,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 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 五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 期為原則。

>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校內教授級教學人員聘兼之,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 校外人士任之。

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六 條 校長因故未克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未克 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行之。

> 校長辭職或出缺或校長任期屆滿如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尚未完 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其 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就職為止,代理校長人選,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新 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第三章 教師

第 七 條 本大學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

前項教師之聘任,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 第 九 條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五

- 第 十 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等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等事宜,分別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職員

第 十二 條 本大學所稱職員,泛指行政、技術、醫事等類別人員。

各單位依其職掌之需求,除主管人員外,得配置下列人員: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人員。 各單位所需職員,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

- 第 十三 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介派遴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進用須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主管人員及職員,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由本大學前身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改隸為國立 前,所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職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 其管理辦法另定,並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 第十七條本大學下設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學院下設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其詳如「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各學系、研究所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單位,必要時得分組教學。 前項單位之增設、變更或裁併,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第一項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任期二至三年,最長 以六年為限,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依其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續聘之程序 亦同。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各依其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 師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續聘之程序亦同。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總數四個以上。

之 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一百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一千人以上。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系主 任、副所長或副學位學程主任一人:

-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
- 二、學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生總數五百人以上。
- 三、因學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續聘之程序亦同,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副系主任、副所長或副學位學程主任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續聘之程序亦同。其任期配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

各學術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所屬單位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罷免, 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 務。

各學術單位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 任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本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基礎教學、通識教育、藝文等事宜。下設通識教育、語文、藝術三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之教學或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 二十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進修教育、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 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育四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 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 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 下設文書、出納、事務營繕、採購保管及能源管理等五組。置總務長一 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 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國際與兩岸交流、大學自我評鑑與認證,及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事項。下設研發企劃、計畫管理、國際及兩岸事務三組及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 綜理處務,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及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附件五

-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 置主任一人, 綜理室務,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 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 七、資訊處: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 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資訊長一人,綜理處務,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工作場所人員之作業安全與衛生,並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九、校務研究室:負責管理校務資料並定期分析資料,提供政策制定者及學校主管改進之具體建議。下設資料統合、資料分析二組。置主任一人, 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 若干人。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公共事務、校友服務及綜合校務三組。置 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 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 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 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八條所置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該委員會下設單位、各學院下設之教學或研究中心及第二十條所置之行政一級單位等主管人員,凡逕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 第二十條行政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其所置之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軍訓教官兼任職務以與軍訓或學務(訓輔)有關之工作為限;其所置之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七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 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為原則。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任期及議事規則等,另訂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範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附件五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 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五、體育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一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 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學 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及研究 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 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必要時得邀請 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系主任、 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 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 人員列席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

附件五

學院決定。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院務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副系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系務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所務會議:各獨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所長、副所長、專任 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 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 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所務會議規則經所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

- 八、學位學程會議: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由該學位學程主任、副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位學程重要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位學程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位學程決定。學位學程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學位學程會議規則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處(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處、館、中心、室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以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如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時,必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第八章 學生自治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 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得為其權益之救濟,向學 生自治團體「學生會」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章 附則

第 三十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等之需要,得增設各種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 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 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 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學院	學系或中心	研究所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 位學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能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雷 业 冬 山 與 贮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經營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客家研究學院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人文與社會學院	華語文學系	
	華語文中心	
	工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通識教育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語文中心	
	藝術中心	

113年8月1日生效

文號:1120500419

裝

訂

線

號: 112/060101/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2年11月2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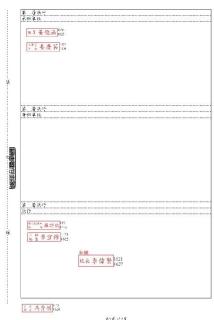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 乙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57782號函 (附件1)有關考試院函示修正意見,爰酌作本規程第12 條、第25條及第27條條文文字修正。
- 二、另本校113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及調整申請案,業經教育 部112年7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246G號函(附件2) 同意自113年8月1日起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爰 修正本規程第17條附表。
- 三、檢陳「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 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4)及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5)各1份。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本規程,當否?請核示。

會辦單位:



第1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26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林佳穎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 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57782號

速別:普通件

· 装 :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影本 (附件- 8fa543438ba91549f8376c550755367f_A09000000E_

112005778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貴校組織規程第17條附表修正,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一

案,業經考試院核備,檢送考試院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考試院112年6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80255號函辦理。

二、貴校嗣後修編時,請依考試院意見檢討修正。

正本:國立聯合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 12/16/09



第1页, 共元3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26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張欣蓉

聯絡電話: 02-82366485 傳真: 02-82366497

電子信箱: ao2328@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802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附表修正,並自民國 112年8月1日生效一案,業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部112年5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1617號函辦理。
- 二、下列各項請於嗣後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該校組織規程第12條所置之職稱包括「編纂」、「秘書」、「編審」及「專員」一節,以「編纂」與「秘書」,以及「編審」與「專員」職稱之屬性及列等相同,為期簡併,請分別擇一選置。
 - (二)該校組織規程第18條所置「副院長」、「副系主任」、「副所長」、「副學位學程主任」、「主任委員」一節,以其分別係由教授、副教授以上教師、教授級之教學人員聘(兼)任,爰予尊重;又該等職稱日後如修正為由職員擔任時,建請重行檢討其職稱設置。
 - (三)該校組織規程第18條、第25條、第27條所列學位學程單







位主管職稱,有前後規定未盡一致之情形,請審酌修 正。

(四) 另該校部分一級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 「室」,一級與二級單位主管均為「主任」,以及組織 規程第20條置「研發長」及「資訊長」職稱等節,仍請 分別依本院101年3月14日、11月29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71635號、第1013668852號及103年12月15日考授銓 法五字第1033910821號、102年8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05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附表各1份) 2023/98/27









裝

訂

文稿頁面

檔 號:112/020201/

文號:1120008127

保存年限:99年

便簽單位:綜合業務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校113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及調整申請案,教育部核定 結果: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增設案,審核結果為通過。
- 二、該函文重點摘要如下:
 - (一)確依計畫書及補充說明所提規劃辦理,並參酌初、複審意見,就師資、課程、空間規劃、圖儀設備等相關配合措施,積極發展於113學年度設立招生。
 - (二)國立大學校院不另核教師員額,請校內自行調整支應。新設之博士班亦不另核給招生名額,其招生名額流用原則為:新設博士班第1年學生數最高以3名為限,應由校內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惟考量貴校博士班生名額偏低擬意依總量標準規定之比例由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流用名額至新設之博士班,調整流用以3名為限。

三、相關來函及核復審查意見,敬會電機資訊學院確依文示 說明辦理。

四、文陳 鈞長核閱後存查。

線

會辦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聯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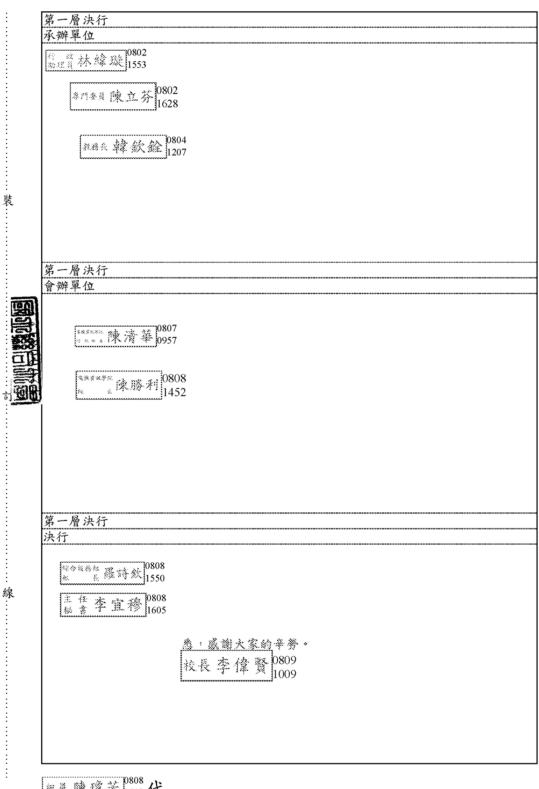
綜合業務組

1120008127

第1頁共2頁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1頁/共6頁

第 1 頁 · 共 6 頁 https://nuuod2ap.nuu.edu.tw/MS/RD-AOLPrint.html?J總上義核系传列印 - 第6頁/共26頁 2023/8/9 中午12:17 線上_1120008127_便簽

文稿頁面 文號:1120008127



^{銀員陳瓊芳}1613代

第2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6頁

第2頁,共6頁 https://nuuod2ap.nuu.edu.tw/MS/RD-AOLPrint.html?J總上簽核文传列印-第7頁/共26頁 正本

360301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逐

112. 8 - 2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慧如 電話:(02)77365782

電子信箱: debbi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12鄰聯大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246G號電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核結果暨審查意見表

主旨:貴校113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 學程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併復112年1月17日聯合教字第1110100461號函及同年5月24 日聯合教字第1120100179號函。
- 二、檢送審核結果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經本部核定之通過案, 請確依計畫書及補充說明所提規劃辦理,並參酌初、複審意 見,就師資、課程、空間規劃、圖儀設備等相關配合措施, 積極協助其發展於113學年度設立招生。
- 三、國立大學校院不另核給教師員額,請學校衡酌校內整體資源 之分配及運用,自行調整支應。
- 四、針對113學年度經本部同意新設之博士班,本部不另核給招 生名額,其招生名額流用原則為:新設博士班第1年學生數 最高以3名為限,應由校內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惟 考量貴校博士班生名額偏低擬同意依總量標準規定之比例由 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流用名額至新設之博士班,調整流用以 3名為限。
- 五、請學校參酌系所錄取率、報到率、註冊率、師資質量等條 件,建立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正本:國立聯合大學

線上簽核文學,第1-499月/共6頁

部長潘文思

第3頁,共6頁

د تمتی

·	F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意見表 		
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		
申請案名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審查結果	通過		
	初審意見		
~~ ~ -	1.貴校電機資訊學院目前有 4 個學系,皆有學士班與碩士班。本案,以半導體及人工智慧為發展主軸,兩者均是國家重要發展方向, 博士班設立後應有助於精進業內人士相關知能,期晉升為高階電 人才為產業所需,亦可促進苗栗地區區域發展。雖學院 4 個系所 師資及設備支援之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應可成形,惟計畫書內未 學校資源挹注之說明,學校對本申請案之支持與承諾應詳加說明 2.AI 及半導體等領域之人才培育,符合世界潮流,惟依計畫書目前 規劃,現有師資與課程之設計皆較偏向硬體,缺乏軟體與人工智 培育內涵,建議再行仔細規劃。 3.師資規劃 16 名員額支援博士班課程與研究發展,但領域分布不 衡,僅有一位來自資訊工程系,擬增聘之師資多為副教授級職。 對於未規劃為本博士班師資之各系教師是否能指導博士生未說明		
審查意見	4.本申請案在課程規劃方面,上下學期共開設 16 門選修課,其中於人工智慧領域者似不足 6 門,與所規劃之兩項領域選一項,需何畢 6 門課之規定有所牴觸,建議再進行調整。		
	5.國內目前博士班生源有很大問題,報考之學生人數不多,程度參紹不齊,畢業後欲從事教職亦不容易。若以產業人才培育為重點, 應考慮保留現有碩士生名額,似不宜貿然將碩士生名額轉換成博生名額。		
	6.本申請案目前規劃之領域在軟體、硬體與軟硬整合上仍不夠均衡 較不符合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其整體課程、師資尚未能符合博- 班成立之宗旨,且學生來源、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尚不明確。本 請案須針對上述議題再詳加規劃。 補充說明後複審意見		
	1.已針對初審意見適當回應,未來應依計畫書及補充說明所述確實 行。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6頁

全力予以配合協助,後續宜具體落實。

第 5 頁 · 共 6 頁 https://nuuod2ap.nuu.edu.tw/MS/RD-AOLPrint.html?Je線上海旅部作列印 - 第10頁/共26頁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意見表			
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		
申請案名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3.學校回覆意見說明中校方已承諾新聘軟體與人工智慧相關專長之 師資,未來並將相關培育內涵規劃至課程中,後續宜具體落實。此 外,建議加強延攬或新聘高質量師資加入新設博士班指導博士生研 究,以強化研究能量。再者,相關此新設博士班之相關法規及各項 辦法,宜在核准設立後加速釐訂。		
	4.學校回覆意見說明中校方已增加人工智慧領域之課程,整體課程開 授規劃符合「兩項領域選一項,需修畢6門課」之規定,後續宜如 期如實開授。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6頁/共6頁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本大學所稱職員,泛指行	本大學所稱職員,泛指行	月9日臺教人(二)字
政、技術、醫事等類別人	政、技術、醫事等類別人	第 1120057782 號函有
員。	員。	關考試院函示修正意
各單位依其職掌之需求,除	各單位依其職掌之需求,除	見修訂。
主管人員外,得配置下列人	主管人員外,得配置下列人	
員:專門委員、秘書、技	員:專門委員、 <u>編纂、</u> 秘	
正、專員、輔導員、組員、	書、技正、編審、專員、輔	
技士、技佐、辦事員、書	導員、組員、技士、技佐、	
記。	辨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	
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	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	
師、護士等人員。	師、護士等人員。	
各單位所需職員,自學校總	各單位所需職員,自學校總	
員額內調派之。	員額內調派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	月9日臺教人(二)字
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	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	第 1120057782 號函有
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關考試院函示修正意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	見修訂。
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	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	
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	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	
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行	主任委員及其他行政一級單	
政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	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	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	
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	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	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	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	
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	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	
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	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	
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	會議。	
會議。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	月9日臺教人(二)字

第 1 頁·共 5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12頁/共26頁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 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各 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 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 心主任、藝術中心主 任、體育室主任、圖書 館館長、資訊長、各學 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 等人員組成之。以教務 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 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 人員列席會議。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各學院院長、共同、體 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 委員會主任表等」 室主任代表等人員為主 學生以總務事項,必要時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 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 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 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語文中心主任、 藝術中心主任、體育室 主任、圖書館館長、資 訊長、各學院教師代 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 成之。以教務長為主 席,討論教務事項,必 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 席會議。

第 1120057782 號函有 關考試院函示修正意 見修訂。

第 2 頁 · 共 5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3頁/共26頁

- 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 務會議,由該學院院 長、副院長、各學系系 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 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 長、專任教師代表組成 之,以院長為主席,討 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 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 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 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 决定准否學生列席,列 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 定。院務會議之提案如 與學生學業、生活、獎 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 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 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 議。院務會議規則經院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 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

- 議。
-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 務會議,由該學院院 長、副院長、各學系系 主任、各學位學程主 任、各研究所所長、專 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 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 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 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 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 學院亦得自行決定准否 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 額由各學院決定。院務 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 業、生活、獎懲等直接 相關者,僅就該提案, 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 改為出席會議。院務會 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
-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 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 任、副系主任、專任教 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

第 3 頁 · 共 5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4頁/共26頁 任、副系主任、專任教 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 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 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 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 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 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 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 學院決定。系務會議之 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 活、獎懲等直接相關 者,僅就該提案,原列 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 出席會議。系務會議規 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 生學業、生活、獎懲等 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 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 代表改為出席會議。所 務會議規則經所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

八、學位學程會議:各學位 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 由該學位學程主任、副 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 主系請員得席學提活者席出則施等等,請議員得席學提活者席出則施等等,其學學等該學。議之議務與學等該學。會議之人務通學學系生由議、關原改議後要數人亦列各之生 列為規實要邀人亦列各之生 列為規實

>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 生學業、生活、獎懲 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 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 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發生 務會議規則經所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

八、學位學程會議:各學位 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 由該學位學程主任、副 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 師組成之,以學位學程 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

第 4 頁 · 共 5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5頁/共26頁

師組成之,以學位學程 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 位學程重要學程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 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 議。各學位學程亦得自 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 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位 學程決定。學位學程會 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 業、生活、獎懲等直接 相關者,僅就該提案, 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 改為出席會議。學位學 程會議規則經學位學程 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5 頁 · 共 5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6頁/共26頁

國立聯合大學 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設置表		原訂設置表		說明		
學院	學系或中心	研究所	學院	學系或中心	研究所	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及調整申請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246G 號函同意自 113 年 8 月 1 日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起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附 表。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 位學程	理工學院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 位學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能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能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数 数 数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 │	經營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經營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管理硕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管理硕士在職學位學程	
, 排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1 –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2011年研究學院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客家研究學院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1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ľ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人文與社會學院	華語文學系		人文與社會學院	華語文學系		
	華語文中心			華語文中心		
	工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工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語文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語文中心		
	藝術中心			藝術中心		

113年8月1日生效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草案)

民國92年6月3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教育部民國92年7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20114187號函核定民國92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民國92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20186876號函核定 民國93年1月6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第2次讀會修正通過 民國93年12月2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學正通過過 教育部民國94年6月6日台高(二)字第0940046589號區越定 教育部民國94年6月6日台高(二)字第0940077234號區透定 教育部民國94年6月6日台高(二)字第0940091402號區核定 教育部民國94年7月12日台高(二)字第0940091402號區核廣 大育部民國94年7月12日台高(二)字第0940091402號區核廣 民國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核廣 教育部民國95年5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50068971號區延 教育部民國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核 教育部民國95年9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50143938號區修正 教育部民國95年12月1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核 教育部民國96年5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601676174號區 教育部民國96年6月4日台高(二)字第09601676174號區 教育部民國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定 教育部民國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 教育部民國96年1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35419號區修正 教育部民國96年1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35419號區核定 教育部民國96年1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6015216號區域 教育部民國96年1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601525179號區 教育部民國96年1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60152179號區核定 教育部民國96年1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60153419號區核廣 教育部民國96年1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601853419號區核廣 教育部民國96年1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601853419號區核接 教育部民國96年1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601853419號區核接 養 民國94年0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頁 · 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8頁/共26頁 考試院民國107年9月1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40036號函核備教育部民國109年6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78636號函核定教育部民國109年9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28720號函核定考試院民國109年9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76089號核備教育部民國110年3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25592號函核定考試院民國110年5月1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50595號核廣教育部民國112年4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670號函核定表前部民國112年5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45100號函核定考試院民國112年6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80255號。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聯合大學,簡稱聯大。
- 第 三 條 本大學秉承「誠敬勤新」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 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校長及副校長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 年,得續任一次。

> 校長之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於學年中就 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校長之續任,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應於校務會議明示是否意願續任。於法得續任且意願續任時,須於任期屆滿前一年,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完成續任評鑑報告後,再經由本大學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含約聘教師)投票,得投票總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續任,如未獲同意,應即辦理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之去職,包括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未獲續任、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 事由。其他原因去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含 約聘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不適任,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 五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 期為原則。

>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校內教授級教學人員聘兼之,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 外人士任之。

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六 條 校長因故未克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未克 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行之。

校長辭職或出缺或校長任期屆滿如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就職為止,代理校長人選,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第三章 教師

第 2 頁 · 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9頁/共26頁

- 第 七 條 本大學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 前項教師之聘任,經由系 (所、學位學程)、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 第 九 條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十 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等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等事宜,分別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職員

- 第 十二 條 本大學所稱職員,泛指行政、技術、醫事等類別人員。 各單位依其職掌之需求,除主管人員外,得配置下列人員:專門委員、秘書、 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人員。 各單位所需職員,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
- 第 十三 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介派遴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進用須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主管人員及職員,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由本大學前身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改隸為國立前, 所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職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管理 辦法另定,並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 第十七條本大學下設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學院下設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其詳如「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各學系、研究所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單位,必要時得分組教學。 前項單位之增設、變更或裁併,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第一項之 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 十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 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任期二至三年,最長以 六年為限,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依其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續聘之程序 亦同。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各依其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 師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續聘之程序亦同。

第 3 頁 · 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0頁/共26頁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總數四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一百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一千人以上。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系主任、 副所長或副學位學程主任一人:

-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
- 二、學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生總數五百人以上。
- 三、因學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續聘之程序亦同,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副系主任、副所長或副學位學程主任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續聘之程序亦同。其任期配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

各學術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所屬單位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各學術單位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本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基礎教學、通識教育、藝文等事宜。下設通識教育、語文、藝術三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之教學或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 二十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進修教育、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 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育四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 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 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 下設文書、出納、事務營繕、採購保管及能源管理等五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 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 4 頁 · 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1頁/共26頁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國際與兩岸交流、大學自我評鑑與認證,及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事項。下設研發企劃、計畫管理、國際及兩岸事務三組及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及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 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 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 七、資訊處: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 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資訊長一人,綜理處務,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工作場所人員 之作業安全與衛生,並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 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置組長一 人及職員若干人。
- 九、校務研究室:負責管理校務資料並定期分析資料,提供政策制定者及學校主管改進之具體建議。下設資料統合、資料分析二組。置主任一人, 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 若干人。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公共事務、校友服務及綜合校務三組。置 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 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 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八條所置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該委員會下設單位、各學院下設之教學或研究中心及第二十條所置之行政一級單位等主管人員,凡逕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第二十條行政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其所置之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軍訓教官兼任職務以與軍訓或學務(訓輔)有關之工作為限;其所置之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七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 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第 5 頁 · 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2頁/共26頁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任期及議事規則等,另訂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規範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五、體育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本大學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 第一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 系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生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 任委員、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學 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 人員列席會議。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

第 6 頁 · 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3頁/共26頁 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u>學</u> 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及研究 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 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必要時得邀請有 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院務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副系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系務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所務會議:各獨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所長、副所長、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 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所務會議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

- 八、學位學程會議: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由該學位學程主任、副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位學程重要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位學程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位學程決定。學位學程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學位學程會議規則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處(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處、館、中心、室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以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如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時,必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第八章 學生自治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 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得為其權益之救濟,向學 生自治團體「學生會」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 7 頁 · 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4頁/共26頁

第九章 附則

- 第 三十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等之需要,得增設各種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 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8 頁·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25頁/共26頁

國立聯合大學 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學院	學系或中心	研究所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 位學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能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西班次 加留贴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經營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客家研究學院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人文與社會學院	華語文學系	
	華語文中心	
	工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通識教育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語文中心	
	藝術中心	

113年8月1日生效

第 9 頁·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26頁/共26頁